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第一章 監所之處遇與輔導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至爲完備，可分爲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爲國家刑罰執行之機構，負有教化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的重要使命。這種具有改變人類性行以及氣質的工作，非常艱鉅而其意義至深且鉅，實堪譽爲「人性的工程師」，對於一個犯罪的人，重建其人格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可以達到防止犯罪及預防再犯之目的，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看守所則是羈押刑事被告之場所，除對於收容被告在加強其生活、品德、智能之輔導外，並以協助刑事訴訟之進行，防止被告串供、偽造、變造、湮滅證據爲其主要任務。

目前以監獄受刑人擁擠，權宜在看守所中附設分監以利紓解，但其執行程序及處遇則與監獄無異。爲達成刑罰之目的，除應注意妥適量刑外，監獄行刑處遇是否相當，至屬重要，從而可見犯罪矯治機構之績效，乃是發揮司法功能有力之保證。

我國法務當局爲加強發揮行刑績效，迎合世界最進步行刑思潮，以期貫徹教育刑、目的刑之崇高理想，並不斷採取多項新穎科學的犯罪矯治措施，諸如修正有關行刑、羈押等監所法規、新建、

遷建、整建、改建現代化之行刑機構，培養優秀專業矯治人員，並分別施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供同素質，此時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基於行刑個別化之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積極推展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技藝訓練等項業務，以強化行刑之效果，達到監獄學校化、家庭化、醫院化之目的。

茲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處遇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自由刑可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二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行之。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另於監獄內附設勞役場，以利罰金易服勞役者之執行。又依同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我國目前除於福建省金門地區設有一所監獄外，臺灣地區共有監獄十五所，各監獄依法均隸屬於法務部，由該部直接指揮監督。

依據法務部統計，最近五年來（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各監獄收容之受刑人，以七十一年為最多，共二二·二九五五人，以下依次為七十三年之二一·八九三人，七十年之一九·八八八人，六十九年之一七、〇三四人，六十八年之一五、六四三人。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以七十一年為最多，共有二〇、七九六人，依次為七十二年有二〇、三五〇人，七十年一八·六〇六人，六十九年一五、八六一人，六十八年一四、五九八人。女性方面以七十二年為最多，有一五四三人，依次為七十一年一四九九人，七十年一二八二人，六十九年一一七三人，六十八年一〇四五人。

。六十七年一、〇五二人，六十六年九一六人，六十五年七三三人，六十四年五八九人，六十三年七一人，六十二年七一人，六十一年七八二人，以六十四年爲最少，計五百八十九人，男女之間之比率爲十六比一。

最近五年來，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年齡、職業、罪名及再犯情形，受分述如下：

一、入監前教育程度：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小程度爲最多。六十八年佔全體百分之四十七·八五，以後各年逐漸降低之趨勢，依次爲六十八年百分之四七·五八，六十九年百分之四六·五八，七十年百分之四四·一九，七十一年百分之四二·九二，七十二年百分之四十二·二九〇。次爲初中（國中或職校）程度。七十二年佔全體之三一·六八，爲最高，依次爲七十一年百分之三十·五三，七十年百分之三十·三〇，六十九年百分之二十八·三三，六十八年百分之二十六·三七，六十七年百分之二十四·六七，而以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十四·六七爲最少。再次爲不識字程度，以六十八年爲最多，佔全體百分之五·七七，依次爲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五·二九，七十年之百分之四·八七，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四·三〇，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三·七六，以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三·七四爲最少。高中（職）程度者，以民國七十二年爲最多，佔全部百分之十八·五〇，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依次爲：民國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十六·三三，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十六·四九，七十年百分之十六·六四，七十一年百分之十八·四〇。最後爲大專以上程度者，以七十年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七九，依次爲七十一年佔百分之三·五四，七十二年佔百分之三·五三，六十八年之佔百分之三·四九，以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三·二三爲最少。

最後一項爲自修程度者，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均無發現，惟僅六十八年佔百分之〇·一九，六

十九年之百分之〇・〇八，七十年百分之〇・二三，七十一年百分之〇・三三，七十二年百分之〇・二三，由上列數字顯示，可見近五年來，監獄受刑人於入監前之教育程度有逐年提高之顯著趨勢。足以說明與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教育水準之提高，頗有關聯。（請參照表三十一，圖三一）。

二、入監前之職業情形：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仍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勞工佔最大比例，民國七十一年為百分之四十七・五〇，以下依次為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四五・六〇，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四十六・七二，民國七十年百分之四六・五八，民國七十一年百分之四七・五〇，七十二年百分之四十五・九〇，以民國六十八年百分之四十五・六為最少。七十一年百分之四七・五七最多。次為買賣工作者，以民國七十二年百分之二四・四七為最多，依次為七十一年佔百分之二十三・九三，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二十三・九二，七十年百分之二三・三六，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十三・〇八，以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三・〇八為最少。再次為無業者，以民國七十二年為最多，佔百分之十五・九一，依次為七十年之百分之十五・〇七，六十八年百分之一四・三三，七十一年百分之十四・四二，六十九年百分之一三・九九，以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十三・九九為最少。其他如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以民國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一〇・一五為最多，依次為六十八年百分之九・八四，七十二年百分之九・三三，七十年百分之九・二九，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八・九〇，在各類職業中，以行政及主管人員，現役軍人為最少，各佔全體均不滿百分之一。（請參照表三十二，圖三十二）。

三、年齡：受刑人在年齡方面顯示，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為最多，其各年之增減情形為：以民國

表 3 - 1 臺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區分		共計	不識字	國小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以上	自修
民國68年	人數	15,643	902	7,485	4,125	2,555	546	30
	百分比	100.00	5.77	47.85	26.37	16.33	3.49	0.19
	指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民國69年	人數	17,032	901	7,934	4,826	2,809	650	14
	百分比	100.00	5.29	46.58	28.33	16.49	3.23	0.08
	指數	109	100	106	117	110	119	47
民國70年	人數	19,888	968	8,788	6,026	3,309	753	44
	百分比	100.00	4.87	44.19	30.30	16.64	3.79	0.23
	指數	127	107	117	146	130	138	167
民國71年	人數	22,295	957	9,569	6,806	4,101	789	73
	百分比	100.00	4.30	42.92	30.53	18.40	3.54	0.33
	指數	143	106	128	165	161	145	243
民國72年	人數	21,893	824	9,259	6,936	4,050	773	51
	百分比	100.00	3.76	42.29	31.68	18.50	3.53	0.23
	指數	140	91	124	168	159	142	17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2 臺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區 分	共 計		有 關 專 門 技 術 性 及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 工 作 者	運 輸 及 體 力 工 作 者	工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數	百分比											
六 八 年	數	15,643	185	16	167	3,742	429	1,539	7,433	132	58	2,241	1
	百分比	100.00	1.18	0.10	1.07	23.92	2.74	9.84	45.60	0.84	0.37	14.33	0.01
六 九 年	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100.00	1.03	0.09	0.96	23.08	2.85	10.15	46.72	0.50	0.56	13.99	0.07
七 十 年	數	109	48	100	98	105	113	112	112	65	166	106	9
	百分比	100.00	0.94	0.23	1.00	23.36	2.37	9.29	46.58	0.55	0.56	15.07	0.05
七 十 一 年	數	127	101	288	119	124	110	120	130	83	191	134	900
	百分比	100.00	0.90	0.21	1.06	23.93	2.24	8.90	47.50	0.30	0.45	14.42	0.08
七 十 二 年	數	22,295	199	45	236	5,334	499	1,983	10,604	67	99	3,213	16
	百分比	100.00	0.90	0.21	1.06	23.93	2.24	8.90	47.50	0.30	0.45	14.42	0.08
七 十 三 年	數	143	108	281	141	143	116	129	149	51	171	143	1,600
	百分比	100.00	0.59	0.08	0.58	24.47	1.90	9.33	45.90	0.71	0.42	15.91	0.11
七 十 四 年	數	140	70	113	77	143	97	133	141	117	159	155	2,300
	百分比	100.00	0.59	0.08	0.58	24.47	1.90	9.33	45.90	0.71	0.42	15.91	0.1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3 臺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度	區 分	合 計	14~18 歲 未 滿		18~24 歲 未 滿		24~30 歲 未 滿		30~40 歲 未 滿		40~50 歲 未 滿		50~60 歲 未 滿		60~70 歲 未 滿		70~80 歲 未 滿		80 歲 以 上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六 八 年	人	15,643	985	6.30	3,552	22.71	3,944	25.21	3,684	23.55	13.01	2,035	13.118	1,118	7.15	1.88	0.18	30	0.01	1	0.01
	百 指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 九 年	人	17,034	944	6.00	4,103	24.00	4,464	26.21	3,896	22.67	13.00	22.45	1,085	6.37	1.54	0.21	35	—	—	—	
	百 指	100.00	109	96	116	113	106	110	97	89	117	—	—	—	—	—	—	—	—	—	
七 十 年	人	19,888	942	4.74	4,712	23.69	5,061	25.44	4,888	24.58	13.02	2,590	12.75	1,299	6.53	1.73	0.24	48	0.02	4	0.02
	百 指	100.00	127	96	133	128	133	127	116	117	160	400	2	—	—	—	—	—	—	—	
七 一 年	人	22,295	1,000	4.49	5,093	22.85	5,753	25.81	5,734	25.72	12.75	6.36	1.91	0.14	0.01	2	—	—	—	—	
	百 指	100.00	143	102	143	146	156	140	127	145	100	200	1	—	—	—	—	—	—	—	
七 二 年	人	21,893	938	4.28	4,727	21.59	56.10	25.62	59.19	27.04	13.22	6.22	1.80	0.22	1.01	100	—	—	—	—	
	百 指	100.00	140	95	133	142	161	142	122	134	160	100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七十一年為最多，此項年齡階段之受刑人雖為五七五三人，佔百分之二十五·八一，較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六·八九為低，七十年為百分之二十五·四四，以七十年百分之廿五·四四為最少。其次為三十歲至四十歲者，其中各年比較，以七十二年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七·〇四，依次為七十一年百分之二十五·七二，七十年之百分之廿四·五八，六十八年百分之二十三·五五，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十二·六七，以六十九年百分之二十二·六七為最少。再次為十八至二十四歲，其各年增減為：七十年百分之二十三·六九，七十一年百分之二十二·八五，六十八年百分之二十二·七一，七十二年百分之二十一·五九，以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二十一·五九為最少，以六十九年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十四，此階段年齡犯罪人數之減少，顯示政府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已收成效。

以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為例分析，以七十二年百分之二十七·〇四為最多，有五、七三四人，七十年百分之二十四·五八，有四、八八八人，六十九年百分之二十三·六七，有三、八九六人，六十八年百分之二十二·五五，有三、六八四人，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以四十歲至五十歲者分析，以民國七十二年為最多，佔百分之十三·二二，有二、八九五人，依次為：七十年百分之十三·〇二，六十八年百分之十三·〇一，六十九年百分之十三，七十一年百分之十二·七五。

十四歲至十八歲者分析：以民國六十八年為最多，佔百分之六·三〇，依次為：六十九年百分之六，七十年百分之四·七四，七十一年百分之四·四九，七十二年百分之四·二八。

至於五十歲到六十歲之受刑人，自六十六年至七十二年間，在一體之比率上均有超過之趨勢。但七十二年又略減少。

由上述統計數字顯示，我國監獄中受刑人之年齡，係以十八到四十歲者，佔大多數。（請參照表三十三，圖三十三）

四所犯罪名：從男性受刑人來分析，以竊盜罪佔大多數，比較各年之犯罪率，以六十九年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十六·二八，共有四千一百六十八人，依次為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二十五·二二，七十一年百分之二十四·四五，七十年百分之二十四·四一，七十二年百分之二十三·一一，以民國七十二年為最低，只佔百分之二十三·一一，僅四、七〇三人。

再分析殺人罪，以七十一年為最多，為百分之十一·二九，人數達二千三百四十七人，依次為七十年為百分之十·九五，六十九年百分之十·十一，六十九年百分之九·四四，六十九年百分之十·一一，七十二年百分之九·四三，以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九·四三為最少。

在詐欺背信方面，以民國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七·五一為最多，依次為六十九年百分之七·二〇，七十年百分之六·五四，七十一年百分之五·三七，七十二年百分之五·三三，顯示有逐年下降趨勢。

其餘依次為傷害罪、贓物罪、侵占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強盜罪等等。以女性言，則以詐欺、背信最多，在其他各罪中所佔比例，以六十九年百分之十七·七三為最高。其次為六十六年之百分之十七·八五，七十年之百分之十五·九九，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十五·七九，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五·二一，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三·八一，七十二年之百分之十三·八七，而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三·八一為最低。

次為竊盜罪，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五·四八為最高，依次為：七十年百分之十四·九七，六十

表 3-4 臺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重要罪名人數比較

罪名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			民國七十年			民國七十一年			民國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總計	男	14,598	100	100	15,861	100	109	18,606	100	127	20,796	100	142	20,350	100	139
	女	1,045	100	100	1,173	100	112	1,282	100	123	1,499	100	143	1,543	100	148
貪污	男	69	0.47	100	91	0.57	132	123	0.66	178	117	0.56	170	101	0.50	146
	女	4	0.38	100	3	0.26	75	1	0.07	25	16	1.07	400	6	0.39	150
煙毒	男	254	1.74	100	120	0.76	47	99	0.53	39	371	1.78	146	735	3.61	289
	女	14	1.34	100	5	0.43	36	5	0.39	36	19	1.27	136	40	2.59	286
傷害	男	600	4.11	100	739	4.65	123	768	4.13	128	797	3.83	133	752	3.70	125
	女	27	2.58	100	25	2.13	93	25	1.95	93	17	1.14	63	31	2.01	115
竊盜	男	3,681	25.22	100	4,168	26.28	113	4,542	24.41	123	50,84	24.45	138	4,703	23.11	128
	女	137	13.11	100	158	13.47	115	192	14.97	140	232	15.48	169	190	12.31	139
侵佔	男	283	1.94	100	330	2.08	117	323	1.74	114	449	2.16	159	361	1.77	128
	女	8	0.77	100	22	1.88	275	20	1.56	250	22	1.47	275	21	1.36	26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4 臺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重要罪名人數比較 (續 1)

罪 名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			民國七十年			民國七十一年			民國七十二年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詐欺	男	1,096	7.51	100	1,142	7.20	104	1,216	6.54	111	1,117	5.37	102	1,084	5.33	99
	女	165	15.79	100	208	17.73	126	205	15.99	124	207	13.81	125	214	13.87	130
背信	男	564	3.86	100	566	357	100	741	3.98	131	820	3.94	145	687	3.38	122
	女	24	2.30	100	14	1.19	58	22	1.72	92	38	2.54	158	23	1.49	96
贓物	男	143	0.98	100	144	0.91	101	232	1.25	162	262	1.26	183	359	0.01	251
	女	3	0.29	100	1	0.09	33	1	0.09	33	6	0.40	200	4	0.26	133
危險	男	1	0.01	100	—	—	—	—	—	—	5	0.02	500	—	—	—
	女	—	—	—	—	—	—	—	—	—	—	—	—	—	—	—
偽造	男	419	2.87	100	407	2.57	97	507	2.72	121	584	2.81	139	572	2.81	137
	女	54	5.17	100	56	4.77	104	65	5.07	120	89	5.94	165	92	5.96	170
文書	男	323	2.21	100	310	1.95	96	400	2.15	124	370	1.78	115	375	1.84	116
	女	50	4.78	100	71	6.05	142	52	4.06	104	66	4.71	132	65	4.21	13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4 臺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重要罪名人數比較 (續 2)

罪名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		民國七十年		民國七十一年		民國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妨害農工商	男	17	0.12	100	24	0.15	141	24	0.13	141	25	0.12	147	55	0.27	324
	女	—	—	100	—	—	—	2	0.15	100	1	0.27	50	—	—	—
殺人	男	1,378	9.44	100	1,603	10.11	116	2038	10.95	148	2,347	11.29	170	1918	9.43	139
	女	11	1.05	100	16	1.36	145	18	1.41	164	17	1.14	155	18	1.17	164
強盜	男	305	2.09	100	35	0.22	11	37	0.20	12	59	0.29	19	65	0.32	21
	女	2	0.19	100	—	—	—	—	—	—	—	—	—	1	0.06	50
其他	男	5,465	37.43	100	6,182	38.98	113	7556	40.61	138	8,389	40.34	154	8583	42.18	157
	女	546	52.25	100	594	50.64	109	674	52.57	123	769	51.30	141	705	45.69	12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九年之百分之十三·四七，六十八年百分之十三·一一，七十二年之百分之十二·三一，而以七十二年百分之十二·三一爲最低。

再次爲妨害風化罪，以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六·〇五爲最高，次爲六十八年百分之四·七八，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四·四一，七十二年百分之四·二一，七十年之百分之四·〇六，而以七十年之百分之四·〇六爲最低。以下依次爲偽造文書印文罪、贓物罪、傷害罪、煙毒罪等等（請參照表三四，圖三一四）。

五、再犯入監情形：受刑人出監後再犯入監情形，依性別分，男性方面，以民國六十八年最高爲百分之二二·三六，六十九年爲百分之二十·八四，七十年爲百分之五·九七，七十一年百分之六·八四，七十二年百分之六·五二，以七十年百分之五·九九爲最低，人數只有九三〇人。女性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五七爲最高，六十九年百分之九·一二，七十年百分之二·八七，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三·〇五，七十二年百分之二·六五，以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二·六五爲最少。大體而言，受刑人再犯比率有逐年增高趨勢，但至民國七十年以後，又有降低之趨勢，民國七十一年又增高，至七十二年又降低。（參照表三十五，圖三一五）。

依照法務部統計資料研析，七十二年度各監獄受刑人再犯者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比情形如下：男性方面：(1)百分比在一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過失致死罪（包括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及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罪）。傷害罪（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及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等罪）。屬於特別刑法者有：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違反森林法、違反各種稅法及醫師法等。(2)百分比在五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農工商罪、賭博罪、殺人罪

表 3-5 臺灣地區各監獄所入監受刑人初罪與再犯人數

年 別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			民國七十年			民國七十一年			民國七十二年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總 計	14,598	100.00	100	15,861	100.00	109	15,570	100.00	107	17,353	100.00	119	16,752	100.00	115
	1,045	100.00	100	1,173	100.00	112	1,183	100.00	113	1,381	100.00	132	1,398	100.00	134
初 犯	11,334	77.64	100	12,555	79.16	111	14,640	94.03	129	16,167	93.17	143	15,660	93.48	138
	945	90.43	100	1,066	90.88	113	1,149	97.13	122	1,339	96.96	142	1,361	97.35	144
再 犯	3,264	22.36	100	3,306	20.84	101	930	5.97	28	1,186	6.84	36	1,092	6.52	33
	100	9.57	100	107	9.12	107	34	2.87	34	42	3.05	42	37	2.65	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6 臺灣各監獄入監受刑人初犯及再犯人數(六之三) 民國七十二年(一)普通刑法

罪 名	共 計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本 頁 小 計	95,05	100	521	100	8,903	93.67	502	96.35	602	6.33	19	3.65
妨害農工商罪	48	100	—	—	45	97.83	—	—	1	2.17	—	—
鴉片罪	7	100	—	—	7	100	—	—	—	—	—	—
賭博罪	241	100	38	100	231	95.85	38	—	10	4.15	—	—
殺人	246	100	6	100	220	89.43	6	100	26	10.57	—	—
殺人未遂	653	100	7	100	605	92.65	7	100	48	7.35	—	—
預備殺人	42	100	1	100	41	97.62	1	100	1	2.38	—	—
殺害直系尊親屬	11	100	—	—	11	100	—	—	—	—	—	—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34	100	—	—	34	100	—	—	—	—	—	—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	100	—	—	1	100	—	—	—	—	—	—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	—	—	—	—	—	—	—	—	—	—	—
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545	100	1	100	537	98.53	1	100	8	1.47	—	—
非從事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44	100	—	—	143	99.31	—	—	1	0.69	—	—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32	100	1	100	31	96.88	1	100	1	3.12	—	—
傷害直系尊親屬	19	100	2	100	15	78.95	2	100	4	21.05	—	—
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31	100	—	—	31	100	—	—	—	—	—	—
從事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24	100	—	—	24	100	—	—	—	—	—	—
重傷	92	100	11	100	83	90.22	11	100	9	9.78	—	—
傷害致死	151	100	3	100	146	96.69	3	100	5	3.31	—	—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3	100	—	—	3	100	—	—	—	—	—	—
其他	318	100	15	100	303	95.28	15	100	15	4.72	—	—
墮胎罪	—	—	—	—	—	—	—	—	—	—	—	—
遺棄罪	—	—	1	100	—	—	1	100	—	—	—	—
妨害自由罪	643	100	16	100	595	92.54	16	100	48	7.46	—	—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	100	—	—	2	100	—	—	—	—	—	—
妨害秘密罪	—	—	—	—	—	—	—	—	—	—	—	—
竊盜罪	36,22	100	160	100	3,326	91.57	146	91.25	306	8.43	14	8.75
強盜罪	43	100	1	100	36	83.72	1	100	7	16.28	—	—
搶奪罪	12	100	—	—	12	100	—	—	—	—	—	—
海盜罪	—	—	—	—	—	—	—	—	—	—	—	—
侵佔罪	325	100	20	100	311	95.69	18	90.00	14	4.31	2	10.00
詐欺罪	917	100	205	100	887	96.73	202	98.54	30	3.27	3	1.46
背信及重利罪	14	100	—	—	14	100	—	—	—	—	—	—
恐嚇罪	675	100	7	100	632	93.63	7	100	43	6.37	—	—
撈劫罪	1	100	—	—	1	100	—	—	—	—	—	—
贓物罪	574	100	22	100	550	95.82	22	100	24	4.18	—	—
毀棄損壞罪	27	100	4	100	26	96.30	4	100	1	3.70	—	—

表 3-6 臺灣各監獄入監受刑人初犯及再犯人數(六之四) 民國七十三年

罪 名	共 計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6,752	100	1,398	100	15,660	93.48	1,361	97.35	1,092	6.52	37	2.65	
合 計	11,406	100	772	100	10,683	93.66	747	96.76	723	6.34	25	3.24	
本 頁 小 計	1,901	100	251	100	1,780	93.64	245	97.61	121	6.36	6	2.39	
內 亂 罪	—	—	—	—	—	—	—	—	—	—	—	—	
外 患 罪	—	—	—	—	—	—	—	—	—	—	—	—	
妨 害 國 交 罪	—	—	—	—	—	—	—	—	—	—	—	—	
濫 職 罪	26	100	—	—	26	100	—	—	—	—	—	—	
妨 害 公 務 罪	159	100	11	100	150	94.34	11	100	9	5.66	—	—	
妨 害 投 票 罪	12	100	—	—	12	100	—	—	—	—	—	—	
妨 害 秩 序 罪	16	100	—	—	16	100	—	—	—	—	—	—	
脫 逃 罪	70	100	1	100	53	75.71	—	—	17	24.29	1	100	
竊 匪 人 犯 及 湮 滅 證 據 罪	14	100	1	100	12	85.71	1	100	2	14.29	—	—	
偽 證 罪	18	100	2	100	18	100	2	100	—	—	—	—	
經 告 罪	53	100	8	100	45	84.91	7	87.50	8	15.09	1	12.50	
公 共 危 險 罪	放 燒 燬 建 築 物 及 住 宅	16	100	1	100	13	81.25	1	100	3	18.75	—	—
	火 燒 燬 其 他 物 類	6	100	—	—	3	50.00	—	—	3	50.00	—	—
	失 燒 燬 建 築 物 及 住 宅	3	100	—	—	3	100	—	—	—	—	—	
	火 燒 燬 其 他 物 類	—	—	—	—	—	—	—	—	—	—	—	
	非 法 持 有 槍 械 或 爆 裂 物 香	228	100	1	100	217	95.18	1	100	11	4.82	—	—
	違 背 建 築 術 成 規	1	100	—	—	1	100	—	—	—	—	—	
	妨 害 衛 生	—	—	—	—	—	—	—	—	—	—	—	
	漏 違 氣 體	1	100	—	—	1	100	—	—	—	—	—	
	其 他	68	100	2	100	65	95.59	2	100	3	4.41	—	—
	偽 造 貨 幣 罪	—	—	—	—	—	—	—	—	—	—	—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159	100	17	100	148	93.08	17	100	11	6.92	—	—	
偽 造 度 量 衡 罪	—	—	—	—	—	—	—	—	—	—	—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09	100	88	100	488	95.87	86	97.73	21	4.13	2	2.27	
妨 害 風 化 罪	強 姦	103	100	2	100	90	87.36	2	100	13	12.62	—	—
	強 姦 殺 人	2	100	—	—	2	100	—	—	—	—	—	
	意 圖 營 利 姦 淫 猥 褻	130	100	38	100	127	97.69	36	94.74	3	2.31	2	5.26
	製 造 散 佈 持 有 陳 列 猥 褻 文 字 圖 畫 物 品	6	100	1	100	5	83.33	1	100	1	16.67	—	—
其 他	64	100	17	100	58	90.63	17	100	6	9.37	—	—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36	100	59	100	226	95.76	59	100	10	4.24	—	—	
褻 瀆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祀 禮 罪	1	100	2	100	1	100	2	100	—	—	—	—	

830

表 3-6 臺灣各監獄入監受刑人初犯及再犯人數(六之五)

民國七十二年(特別刑事法令)

罪 名	共 計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5,346	100	626	100	4,977	93.10	614	98.08	369	6.90	12	1.92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00	100	6	100	99	99.00	6	100.00	1	1.00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67	100	1	100	56	83.58	1	100	11	16.42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3	100	—	—	33	100.00	—	—	—	—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66	100	—	—	161	96.99	—	—	5	3.01	—	—
違反戰時交通營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	—	—	—	—	—	—	—	—	—	—	—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2	100	1	100	2	100.00	1	100.00	—	—	—	—
違反國家買賣金鈔總動員法	22	100	8	100	22	100.00	8	100.00	—	—	—	—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55	100	—	—	52	94.55	—	—	3	5.45	—	—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10	100	—	—	9	90.00	—	—	1	10.00	—	—
違反票據法	3,218	100	469	100	3,189	99.10	468	99.79	29	0.90	1	0.21
違反森林法	61	100	5	100	56	91.80	5	100.00	5	8.20	—	—
違反漁業法	1	100	—	—	1	100.00	—	—	—	—	—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	—	—	—	—	—	—	—	—	—	—
耕者有其田條例	—	—	—	—	—	—	—	—	—	—	—	—
違反戡亂時期販賣運輸吸食施打	55	100	10	100	28	50.91	10	100.00	27	49.09	—	—
其 他	291	100	17	100	133	45.70	15	88.24	158	54.30	2	11.76
肅清烟毒條例	19	100	3	100	12	63.16	2	66.67	7	36.84	1	33.33
陸海空軍刑法	575	100	11	100	543	94.43	11	100.00	32	5.57	—	—
買受盜賣軍用品	—	—	—	—	—	—	—	—	—	—	—	—
其 他	37	100	1	100	30	81.08	1	100.00	7	18.92	—	—
違反水利法	2	100	—	—	2	100.00	—	—	—	—	—	—
違反電業法	1	100	—	—	1	100.00	—	—	—	—	—	—
違反海商法	—	—	—	—	—	—	—	—	—	—	—	—
違反各種稅法	49	100	4	100	48	97.96	4	100.00	1	2.04	—	—
違反臺灣省假酒專賣條例	9	100	1	100	9	100.00	1	100.00	—	—	—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1	100	—	—	11	100.00	—	—	—	—	—	—
違反醫師法	39	100	3	100	38	97.44	3	100.00	1	2.56	—	—
違反藥物管理法	12	100	3	100	12	100.00	3	100.00	—	—	—	—
其 他	43	100	4	100	42	97.67	4	100.00	1	2.33	—	—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38	100	78	100	359	81.96	70	89.74	79	18.04	8	10.26
違反著作權法	6	100	—	—	5	83.33	—	—	1	16.67	—	—
妨 反 公 司 法	—	—	—	—	—	—	—	—	—	—	—	—
妨 害 商 標 法	2	100	—	—	2	100.00	—	—	—	—	—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	—	—	—	—	—	—	—	—	—	—	—
違反專利法	2	100	—	—	2	100.00	—	—	—	—	—	—
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	—	—	—	—	—	—	—	—	—	—
其 他	20	100	1	100	20	100.00	1	100.00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罪、重傷害致死罪、侵佔、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瀆職罪、妨害秩序罪等。(請參照表三一六)。

第二節 看守所收容狀況

七十二年至十二月各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總人數爲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二人，其中男性刑事被告爲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人；女性刑事被告爲三千一百二十人。以年齡區分：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男性有三十三人女性有一人，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男性有三千零八十九人女性有一百零六人，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男性有四千一百一十三人女性有三百三十二人，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男性有九千三百二十三女性有六百六十八人，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男性有九千七百三十一人女性有一千零六十四人，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男性有四千二百八十九人女性有六百二十一人，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男性有二千零一十八人女性有二百四十九人，六十歲以上七十歲未滿男性有五百九十一人女性有六十六人，七十歲以上八十歲未滿男性有一百零二人女性有六人，八十歲以上男性有五入女性有二人。

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識字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九百一十六人女性被告有三百六十二人，初等教育(即小學)畢業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九人女性刑事被告一千四百一十人，初等教育肄業男性刑事被告有九百六十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一百五十人。中等教育中之初中畢業男性刑事被告有八千六百二十八人女性刑事被告有四百七十人，初中肄業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一千六百五十六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九十人；高中畢業男性刑事被告有五千二百八十七人女性刑事被告有四百二十七人，

高中肄業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一千二百六十九人女性刑事被告有六十六人。高等教育畢業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一千三百八十六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九十三人，高等教育肄業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一百九十二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七人。自修者男性之刑事被告有一百一十七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二十三人。教育程度不詳者男性刑事被告有五十四人女性刑事被告有十八人。

七十一年全年各看守所刑事被告性行考核人數：

臺灣看守所：三六、一〇四人次 桃園看守所：二、四八四人次
新竹看守所：三、四三四人次 臺中看守所：九、〇九三人次
彰化看守所：五一一人次 雲林看守所：二、五九九人次
嘉義看守所：七二九人次 臺南看守所：七、五三六人次
高雄看守所：四、四八三人次 屏東看守所：一、五一四人次
台東看守所：八六四人次 花蓮看守所：九八八人次
宜蘭看守所：三一七人次 基隆看守所：九一四人次
澎湖看守所：四五入次

第三節 受刑人之處遇

往昔之行刑思潮，多採報復主義，強調以牙還牙罪有應得的觀念，在此種報復主義下的行刑措施，實無教化可言。因此，視監獄為暗無天日之地獄，其對受刑人之行刑方式充滿殘酷色彩，將受刑人由社會予以隔離並限制其自由，故以防範其脫逃為目標，處處嚴密戒護，以防疏失，似此置教

化於不顧，遑論變化氣質改過遷善之崇高目的，因此，當時的監獄只是消極的監禁而已。

自十九世紀以來，由於刑事政策思想逐漸發達，其後並深受教育刑、目的刑論之影響，認為行刑之目的暨刑罰之目標，乃在寓教於刑，使其化莠為良，而不在報復，應使犯罪人徹底改悔，啟發其更生向善之機，從性行上予以教化改善，俾適於社會生活。因之，現代之監獄建築型態，力求強調學校化、醫院化、家庭化，以變化受刑人之氣質，使其從環境之陶冶上得以潛移默化；而監禁戒護之措施僅係達成教化之輔導方法而已，而非執行自由刑之目的。故如何因材施教，以達教育刑、目的刑的效果，則為現代監獄行刑的重要目的。

茲將各監獄實施行刑處遇各項重要措施分述於左：

壹、調查分類

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規定，受刑人在入監時，須就其個性、能力、心智、身心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有關事項。予以調查，並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科學加以判斷，以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作為該受刑人之依據，此種純粹對受刑人個別差異所擬訂之行刑措施，猶如醫生治病前之診斷處方。

我國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均有調查分類之規定，實為監獄辦理受刑人調查分類之重要依據。法務部為實現行刑處遇個別化之最高理想，除於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布之「監獄組織條例」增設調查分類科外，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一種，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日又訂頒「監獄受刑人調查分類工作程序表」

，由此，使我國受刑人調查分類制度，更爲完備，茲將其要點，分述於下：

一、調查分類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監獄接收組應指定人員對新入監之受刑人爲「入監講習」，因受刑人初入監之時，較諸其他任何時間更爲重要，且更易影響受刑人在監執行期中改過遷善之心態。

通常受刑人入監時，易與社會一般觀念一樣，誤認監獄係一報復懲罰罪犯之處所，因而可能陷入情緒極端痛苦之中，表現出罪惡感、憤恨、沮喪、自憐及敵意等，以致影響行刑之績效。法務部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訂定「各監獄受刑人入監講習要點」乙種，由各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交受刑人閱讀，其要點包括：(1)行刑旨趣，(2)在監人應該遵守事項，(3)受刑人隔離後所受之累進處遇，(4)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規定，(5)受刑人報請假釋應具備之條件之狀況，激勵其改悔向上之決心。

依同法第八條規定，監獄於受刑人入監講習後，應將被調查的受刑人收容於隔離之舍房，實施入監觀察，期間爲二十天，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在此期間管理人員應詳加記錄其行爲表現，作爲其建立個案資料之一部分，俾與其他資料相互驗證，更能了解其身心狀況、背景、思想行爲，以俟於將來作處遇計畫之依據。

監獄接收組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即指定專業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分別爲左列之調查與測驗：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以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之方式實施調查。現各監獄接收組均依法務部所規定之八種直接調查表實施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將各項資料填載於調查表，並置於個要資料袋中。

(二)間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以社會學的觀察法、統計法及書面調查法等方法，由調查人員向受刑人的家庭、居住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蒐集進一步之正確資料，以供參考。

(三)心理測驗：關於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分別施以左列四項之文字及非文字測驗，以獲得受刑人內在因素之關係資料：(1)智力測驗凡受刑人均應接受A B C 圖形測驗，如受刑人教育水準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加州心理成熟測驗」。(2)性向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應接受區分性向測驗。(3)興趣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應接受白氏職業興趣測驗。(4)人格測驗：凡受刑人教育程度在國中一年級以上者，均應接受成人性格量表之測驗，如受刑人教育水準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基氏普氏氣質測驗(G I Z I T I S)乙項。

法務部為充分運用「心理測驗」科學於監獄行刑過程中，前司法行政部早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期間成立「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委員會」，聘請國內心理學及心理測驗專家五人組成，依規定由監所司長為主任委員，定期舉行會議，研議推行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有關工作，編訂有「受刑心理測驗指導手冊」、「監獄及觀護所心理測驗常模換算表」等分發各監獄及少年觀護所主辦心理測驗人員使用。使各監獄對於受刑人心理測驗所得之成績分數，得以作更具體、更合理之解釋，

俾與直接、間接調查及隔離觀察之資料相校正，以達成行刑科學化之目的。

此外，法務部爲使各監獄心理測驗均有固定處所，提高測驗效益，乃分別督導臺灣臺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嘉義、屏東、花蓮、宜蘭、雲林、澎湖等監獄成立心理測驗中心。復經常舉辦各監獄心理測驗工作人員講習會，以增進其知識與技能。同時派員會同心理測驗指導委員會視察各監獄心理測驗業務，並予實地指導，成效良好。

法務部並督導台灣台北監獄興建新型接收中心一座，核撥專款新台幣四百萬元，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廿九日開工，同年十月十日竣工，十二月一日正式啟用，分上下二樓，總面積二百三十五坪。

該接收中心設備計有：入監講習室、性向測驗作業工場、健康檢查室、閉路電視控制室及照相暗室、指紋室、資料紀錄室、心理治療室、心理測驗室、儀器室、會議室、辦公室等。性向作業工場除對受刑人施以職業性向測驗外，並裝置閉路電視，以觀察紀錄新收受刑人之行動，發覺言行有異狀時，俾可適時予以疏導勸解。除從外國進口各種心理測驗儀器設備，職業適應性等科學儀器外，最近又向日本購買汽車駕駛性向測驗儀器設備一組共三種，以測驗受刑人駕駛性向，作爲輔導及建議受刑人就業之用。

今後該監將運用此一新型接收中心設備，使受刑人於入監接收期間，順利接受入監講習及各項調查與測驗，期使調查分類工作更趨科學化，法務部並督導其應逐漸充實其內容，以期發揮矯治功能，抑且可就研究所得，提供有關機關作爲預防犯罪之參考。

各監獄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設置接收組，並由調查分類科長、調查員、教師、

科員、作業導師、醫師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並由調查分類科科長兼任組長，負責辦理受刑人入監調查事宜。依據法務部統計近三年來各監獄受刑人接受分類調查，建立個案資料人數，六十九年有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四人，七十年有一萬六千二百人，七十一年有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五人。七十二年有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三人。

二、個別處遇

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監獄接收組於受刑人之隔離觀察、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資料蒐集完備後，除須將各項資料分立專卷、製作受刑人分類卡外，並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依受刑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智力、性向、志趣、人格特質、品格、教育程度及入監之職業技能，參照監獄本身之設備狀況，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必須就該處遇計畫指定專人對受刑人爲必要之查詢，並就審查之結果作成決議，付諸實行。

目前各監獄均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由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各科科長、女監主任、資深之教誨師、作業導師各一人，並遴聘有關專家組成，以典獄長爲主任委員，處理下列事宜：(1)關於接收組所提受刑人調查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2)關於變更受刑人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3)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之審議事項。

又受刑人入監執行後，由於其性及懊悔情形仍在隨時改變，因此，爲使處遇計畫獲得正確效果，除由管教人員隨時登記受刑人懊悔進步情形外，並於入監後六個月內，以及受刑人遇有變更處遇之重大情事時，應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訂正。如受刑人需

爲變更處遇時，亦應做成建議案，提請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有關科室變更其處遇，力求適當合理，以發揮個別處遇之行刑效果。

貳、教化

現代刑事思潮，認爲刑罰之本質乃爲教育而非報復，刑罰之目的，是使受刑人改過遷善，因此，職司犯罪矯治之監獄，對受刑人之教化，宜本乎仁愛之觀念，以愛心、耐心去了解受刑人個人個別情況與需要，因材施教，給以適切之矯治及輔導，使出獄人能夠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故監獄教化之最終目的，不僅在消極的使受刑人出獄後不再犯罪。而是積極的激發受刑人良知良能，端正受刑人心理，變化其氣質，重建其人格，使成爲一健全之國民。

目前各監獄教化工作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六章，及其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教誨、教育。教誨又分爲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三種方式進行，著重受刑人品德陶冶，教育分爲初級、高級及補習教育，後者乃由各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職業技能教育，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得以自立更生；茲分別概述如次：

一、教誨

教誨重在潛移默化，從心靈深處徹底改變其性行。因此監獄實施教誨，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以陶冶受刑人品性爲其主要目的。其實施之方式分爲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三種。依法務部統計，七十二年一至十二月間，各監獄受教誨之受刑人共有五十八萬一千〇二人次，茲將各

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誨情形，分述於下：

(一)集體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其方式係以教區爲單位集合於教誨堂，或其他適當處所實施，分別由各科室主管人員及教誨師輪流主講，此外每月至少敦請當地名流來監專題演講二次以上，其時間每次以一小時爲原則，受刑人除因病或重大事故外，均應參加聽講。由於各監獄之教誨師於施教前均能慎選適當之教材，充分準備，內容故事化，措詞通俗化，實施以來，甚具成效。

(二)類別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類別教誨乃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施教。其對同一類型之受刑人，分別實施教誨，較易獲得事半功倍之效果。目前各監獄大致將受刑人分類爲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妨害自由、侵害財產等六類，每週以一類實施教誨，每次以不超過一小時爲原則，因係深入淺出，以說故事方式行之，故易啟發受刑人學習興趣，效果良好。

(三)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係採用面對面，以談話方式個別實施。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個別教誨分爲入監，在監，及出監教誨三種。入監教誨於受刑人入監之初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故在監教誨可分爲一般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在監教誨每人每月至少一次，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應適時行之，談話內容應先確定，並注意把握要點，闡明人生大義，啟發人性良知。出監教誨乃於受刑人服刑期滿、釋放、保外或移監時行之。由於各監獄教誨人員都能針對受刑人個別情況，以親切和藹仁慈態度，以閒話家常方式，因人施教，個別輔導，對於累犯或性行頑劣

者增加其教誨人數，化暴戾爲祥和，施教後並將談話內容詳記於個別教誨記錄表內，加註考語，錄送有關單位，以爲處遇之參考，故收效宏大，現已成爲各監獄最重要的一種教誨方式。

此外，依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亦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爲限。由於宗教爲人生精神之所寄，不但可啟發人之靈性，更可鼓勵奮發向上，因此，各監獄均依照上述之規定，加強受刑人宗教宣導，每週依受刑人信仰，邀請宗教界人士爲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並請各宗教團體。提供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影帶等，供監獄使用，藉以運用宗教勸人向善之力量，啟發人類良知良能，使受刑人懺悔改過，重新作人。

二、教育

依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一條亦規定，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之基本教育，由於受刑人淪於犯罪，足證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功能亟待加強，需要監獄施以再教育者亦更殷切，職是之故，法務部爲貫徹行刑教育化之理想，達成監獄學校化之目標，乃積極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各種教育措施，以發揮行刑效果。茲就當前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育之方式，分述如次：

(一)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爲我國施政最高指導原則，先總統 蔣公指示吾人應以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四者爲今後共同奮鬥之目標，法務部所頒之「各監獄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畫」及「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以加強受刑人之倫理、民主、科學教育。各監獄除於初級、高級、補習各教育班次增設三民主義課程，每週

至少排定一小時，以加強受刑人對三民主義之認識外，並定期舉辦受刑人三民主義分組及集體討論、演講比賽、論文比賽、壁報比賽、專題演講，以及自強競賽，促使受刑人養成自治能力、自動改悔向上，砥礪品德、養成守法、守分、自立自強精神，實施以來，囚情安定，秩序良好，行刑效果至屬良好。

(二)分班教育：係接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入監先後，分別予以編班施教，依監獄行刑法第卅七條之規定，計分下列三個班級：

(1)初級班：授以國民中小學程度之課程，教授國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施教期間每月舉行各科測驗一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繼續進修。

(2)高級班：此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施教期間每二個月輪抽一科測驗。

(3)補習班：此班授以高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藉使受刑人得以自修，並准其選修大學課程，以便出獄後繼續其學業。施教期間每週規定須繳一百字以上之心得報告或課業習作。

依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前述各班以六個月為一期，均經先行訂定教學進度，並定期舉行測驗，每六個月舉行期考一次，補習班受刑人則規定提出研究心得報告，經考核成績如八十分以上者，視同行狀優良，依法予以獎賞，以作為累進處遇之參考依據，俾加強其教受功能。唯受刑人得經教育主管機關之核准，按一般補習學校辦理，而不適用前述分班教育之規定。統計前述各班，七十二年各監獄受教人次共計有二十八萬三千七百四十八人。

(三)補習教育：法務部爲使未完成國民基本教育之受刑人，不致因接受刑罰之執行而學業中輟，以致影響其出獄後之就業就業，故分別在監獄內設立補習學校，使監獄之教育得與一般正規教育相銜。對完成補習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並由各補習學校，依有關教育法規定，頒給證明書，繼續升學。目前計有臺灣臺北監獄附設之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之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台灣高雄監獄附設之私立仁德補習學校三所。茲分別說明如下：

(1)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准成立「台灣省桃園縣私立宏德補習學校」，自六十三年二月一日正式開課，由學生採志願方式，按其所受教育程度分別登記入學。除由該監具有教師資格之工作人員擔任授課外，均聘請桃園地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面授，一切均依正規學制之教學方式施教；並採用電化教學方式，在該監獄電化教學節目製作中心或由中 電視台錄製有關教學節目，分門別類按時播出，以利於學生收視。

學生畢業後，則參加台灣省教育廳舉辦資格考驗，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認定其具有相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憑以報考升學。

(2)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辦理少年受刑人學歷甄試教育，由於辦理成績優良，乃於民國六十二年報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正式成立「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完全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教師除由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教諭師擔任外，並聘請當地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來兼課，訓導則由該監戒護科人員擔任。六十七年度參加教育廳資格考驗，五十人全部及格，報考大專院校者有三名，考取中興大學

者一名，三專者一名，國中畢業生五人參加五專聯考，錄取四名，升學率達百分之八十。六十八年度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新竹少年監獄勵德補習學校高中及格者七人，初中及格者四十三人。台北監獄宏德補校高中及格者三十二人，初中及格者廿七人，報考大專院校有二名，考取中央大學者一人，三專一名，升學率達百分之百，參加五專考試及格者有四人，六十九學年度參加大專院校考試（包括五專）錄取人數：勵德補校考取五專十二名，宏德補校（北監）考取東吳大學一名。

（四）職業教育：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須之知識與技能，對少年受刑人則應注意德育、陶冶品德，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因此，監獄之職業教育，旨在授予受刑人各種謀生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其勤勞之習慣，使出獄後能自立更生，成爲國家有用之國民。法務部除依「各監獄辦理受刑人職業教育改進要點」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外，各監獄均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由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依據統計七十一年辦理技藝訓練之科目有：綜合印刷、打字排版、傢俱木工、縫紉、汽車修護、水電工程、木工、洋傘、手藝、電工修護、水電修護、室內配線、鉗工等科目，按實際需要，辦理一班或數班，每期三個月或一年不等，每班授課人數視實際需要而定，民國七十一年一至十二月共辦理三十二班，參加九百九十二人。民國七十二年共辦理三十一班，參加人數：九百六十六人。

（五）夜間教育：各監獄爲充分利用現有之教室、教具及電化教學設備，乃就累進處遇晉升至一、二級之受刑人，予以編班施教，每班人數以二十至三十名爲原則，上課時間則比照一般學校，一年舉辦二期，教學時間每天下午五時以後，講授三民主義、法律常識、本國史地及公民與道德等科目

，並定期舉行測驗。各監獄由於事前籌劃之週詳，辦理認真，受刑人之學習興趣亦高昂，更堅定其改過向上之決心。

(六)空中教育：空中電化教育能以少數之經費做大量的教育工作，又可集最優師資於一堂，提高教育水準。因此已為世界各國所普遍採用，而我國部分監獄因教育設備及師資之不足，受刑人已逾學齡，希望獲得進修或自修機會者，空中電化教學恰能補其不足，因其不受時空及師資等限制之故。此項新穎之措施及構想，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即在台灣台北監獄開始實施。該監為達監獄學校化之目標，除辦理附設宏德補習學校外，並積極發展空中教學制度，以濟師資之不足，兼收普及之效，乃設置教學節目製作中心，由約聘技術導師負責錄製中 電視台教學部之教學影片，排定課程，按日播放，由各教室工廠收視，效果良好，台灣台中監獄開始實施每週三小時，科目有國文、英文等。台北監獄每日授課一小時，有高商、國中各科。

(七)出版刊物：法務部為鼓勵受刑人及在押被告練習寫作，加強教化效果，於部內監所司設有新生月刊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出版事宜，分送各監獄及看守所，轉發受刑人及在押被告閱讀，該刊物內容分為：特載、專論、新生園地、進德修業、讀書心得、藝文天地、科學小品、短篇創作、監所點滴、法律常識、及其他有關獄政興革、譯述等，由於各監獄受刑人及各看守所之所受刑人投稿非常踴躍，對自己犯罪經過及悔悟心聲，亦頗多敘述。因此，內容極為豐富，深獲社會各界人士好評。

叁、作業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爲目的，因此監獄作業性質，與一般工商企業之純以營利爲目的者，迥然不同。從而監獄之作業目的有三：(1)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在監獄自給自足的原則下，培養其刻苦耐勞之習慣。(2)鍛鍊受刑人之體魄，喚起自發意志，俾適應社會生活。(3)增加生產收入，以自給自足之方式，改善受刑人生活。

監獄作業之原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同法第二條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受刑人於分配作業後，非其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此所謂法律別有規定者係指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所列之情形而言。又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作業採分工制度，並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技藝，務使人人習得完整之技能，考核受刑人作業之技能，以成績定之，其成績最高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賞。對於成品有新發明，或有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予以獎賞。

監獄作業之方式，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公營爲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爲輔，茲將各監獄在法務部督導下，辦理受刑人作業之現況，分別說明如次：

一、作業科目：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及物品供應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爲選定。監獄於選定作業科目後，並須有

通盤妥善之營運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各監獄現有之作業科目，約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監內作業：係按作業之性質，在監內設置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讓受刑人在工場或農作場所，從事各種不同的作業。並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工作量，訂定作業課程。作業教材，則按科目分類編訂，並訂有學習進度及考核標準。各監獄除於作業場所配置專任作業導師負責指導受刑人學習技藝外，並依監獄行刑法第廿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從事各種作業技藝。據統計七十一年度各監獄之監內作業科目計有：木工、車床、電子、印刷、縫紉、馬達製造、鐵工、藤工、機工、熔接、針織、皮革、醬油製造、貝殼加工、編織、塑膠加工、玻璃玩具、洋傘加工等項目。

(二)監外作業：此一作業乃令受刑人在監獄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謂。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不但能養成其勤勞習慣，且可運用其勞力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使提注於國家經濟建設，目前各監獄之監外作業以務農、農藝、畜牧、營建、浚河、窰作、大理石加工業外復隊，台灣高雄監獄亦有營建、製材，及農藝等外役科目，而台灣花蓮監獄則從事台糖公司花蓮廠各項工作和及蔗園墾植工作，對該廠產糖，有頗大貢獻。又台灣台東武陵外獄監獄乃我國專辦外役作業之監獄，該監除從事自營農場之農務、畜牧、園藝及苗作以訓練受刑人之技藝外，並從事台糖公糖公司台東糖廠二個農場之農作物種植保養，面積達六百公頃，收穫製糖甘蔗二萬公噸，已充分發揮外役作業之功效。

二、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提高作業功能。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營之作業。近年來

由於我國社會經濟之快速成長，工商企業每感人力不足，而監獄則有衆多人力，各監獄爲充分運用受刑人之人力資源，吸收社會進步工業技術，並解決工商企業人力之不足，多依前開法令規定，與社會殷實廠商加強生產合作。例如台灣台北監獄與原由、橫尾、旭泰、皇華、僑美、泰陽、永隆、中湖、華旭、新南星、中國製罐等公司廠商合作生產伸縮天線、電容器、電子零件、汽車天線、麥絲網等產品。台灣台中監獄與香山、環達、平宇、永泰、金義隆、新新、恆新、順盟、啟華、簾華、華昌、永隆、金品、多富、台振及瑞至等廠商合作生產防火罩、塑膠菱形網、火星套筒、電解電容器、機車後鏡等二十八種內外銷產品。台灣高雄監獄與台經、藝豪、立祥、大榮、通洋、港興、華甸、吳牛練、中國藤業等廠商合作生產馬達、電子零件、針織、貝殼瑪瑙裝飾品、貝殼圖書、藤製傢俱、女用化妝箱、塑膠花及各式鋼筆原子筆等產品，台灣嘉義監獄與南山、鹿谷、儲宏、中和、龍成、福興等廠商合作製造，竹掩、汽車零件、釣魚用具、蝶番、傢俱及各種文書表件印刷等。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與三千、凱旋、寶興及京竹等公司廠商合作製造輪胎、氣門嘴、玻璃玩具、音響配件及洋傘等。凡此種種，不但使受刑人習得謀生技能，且提高其勞作金收入，充裕國庫，績效良好。

三、充實作業設備，更新作業項目

監獄作業之主要目的，在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因此，各監獄在作業設備及科目方面，儘量與社會進步情況相配合，以適用現代工業社會之需要，使受刑人所習得之技能，確實可以保障其出獄後之謀職生活之用，如此順利就業，可以免於再犯。近年來，各監獄在法務部督導下，已將全部無技術性之作業科目加以淘汰，並積極充實作業設備，以利生產及訓練。在改進司法業務加強司法功

表 3-1 臺灣地區各監獄在監受刑人作業情形

七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每月實際作業人數	作業收入金額	作業支出金額	作業盈餘
總計	3,591,726	165,578,209.72	113,466,819.64	52,111,390.08
一月	276,251	12,678,484.05	9,249,458.80	3,429,025.25
二月	273,998	12,144,800.65	8,737,498.22	3,407,302.43
三月	293,613	13,185,258.90	9,370,206.86	3,815,052.04
四月	293,096	11,928,040.80	8,262,229.57	3,665,811.23
五月	298,921	15,222,372.60	10,615,996.16	4,596,376.44
六月	315,989	16,153,505.58	11,514,129.11	4,639,376.47
七月	310,628	14,511,813.20	9,818,992.14	4,692,821.06
八月	304,860	14,460,621.75	9,531,431.22	4,929,190.53
九月	309,169	13,998,782.91	9,386,493.52	4,612,289.39
十月	303,643	13,024,215.80	8,725,590.28	4,298,625.52
十一月	304,656	13,455,922.44	8,544,918.75	4,911,003.69
十二月	306,902	14,824,391.04	9,709,875.01	5,114,516.0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能方案中，特別增加作業設備，更新作業計畫，俾便於訓練及生產。如台灣高雄監獄更新之作業設備有全齒輪式高速精密車床十六台、銑床三台、高能工具磨床一台、齒輪式普通車床十八台、桌上車床五台、乾燥機一台、銑角機一台、布輪機六台。台灣台北監獄更新之作業設備有電動縫紉機十台、鑽眼機一台、拷克機一台、打字機一台、五號鉛字模三套、吊式萬能機一台、電動手押刨木機一台、全齒式刨床一台、車床二台、印刷機一台、照相製版機一台、曬版機一台、烤版機一台、併版機一台、水洗台一台、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更新作業設備項目有：打字機五台、平版自動印刷機一套、燙金機一台、自動刨平機一台、吊錐機一台、手壓刨機一台、電動平車十台、車床五台、刨床一台。

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監獄受刑人每月實際作業總人次爲三、〇八三、四三六，作業收入總金額一四八、七四三、六二〇、〇六元，作業總支出爲一〇、六九五、五二四〇、五五元，作業總盈餘四一、七五八、三七九、五元。

民國七十一年各監獄受刑人每月實際作業總人數一一、七〇〇人次，作業總收入金額一六三、一五九、一〇二元，作業總盈餘五一、七六一、二九六元。（請參照表三一九）

四 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

法務部爲加強受刑人之技藝，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起見，乃督導各監獄自行辦理，或商洽各地職業學校、台灣省社會處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以及公民營企業機構或工商團體，合作辦理社會所需要之農、工、商各類技藝訓練，對訓練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由合辦之機構或學校發給結業證書，使其出獄後得以順利謀生就業。

各監獄自舉辦技藝訓練以來，由於訓練期間，理論與實習並重，聘請優良教師指導，受刑人學習情緒至為高昂，人人學有專長，且利用監獄現有之完善設備，經常操作實習，懷有一技之長，便於出獄後就業。

法務部對各監獄訓練科目，今後將督導各監獄針對社會需要，不斷研究發展，俾使受刑人能學以致用，學得最新而實用之技藝。

肆、戒護

戒護為戒備防護之意。在現代刑事政策原則下，監獄之戒護工作，絕非僅只維持紀律，消極管理受刑人而已。乃具有積極地輔導受刑人，協助其解決問題，改變其氣質，以發揮其感化矯治犯罪人之功能。由於戒護為監獄安全之重心，因此，監獄之教化、作業、總務、衛生等各項處遇，均有賴於戒護安全，始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從而，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物及攜帶物品。各監獄無不本此原則積極從事此項工作，茲就各監獄在法務部督導下，有關受刑人在戒護方面所採行之措施，擇要分述於下：

一、加強分監管理

由於刑事政策進步以來，有關於防止犯罪各種措施，已由犯罪本位轉向犯罪人本位，亦即並不專門注意各個犯罪行為之結果，而更注意各個犯罪人本身，在行刑上則以處遇個別化為原則。而分監管理之宗旨，即在實踐處遇個別化分類管理之配合措施，始能竟其全功。故將「受刑人分監管理辦法」之重要內容，完全吸收於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內，依該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刑人

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依左列情形分管教：

- (1) 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
- (2) 累犯、再犯、或有犯罪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

- (3) 刑期在十年以上，監禁於重刑監獄。

此外，前司法行政部並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以台六五函監字第〇九七六四號函訂頒「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一種，作為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之標準，以期發揮個別化分類處遇之效果。目前除台灣台北、嘉義監獄收容刑期一年以上十年未滿之受刑人，台灣屏東、台東、宜蘭監獄收容刑期五年未滿之受刑人為普通監外，茲將各專業監獄之實施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 女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對於女受刑人攜帶入監之子女，應設置適當場所，予以保育。目前女監均附設於各監獄內，除嚴為分界外，並由女性職員負責管理與輔導，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 少年監：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之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中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未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少年監獄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如目前之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即收容全國之少年受刑人，並於該監附設勵德補習學校，以加強少年受刑人之教育及技藝訓練。培養其自尊活潑之心理性行，促其自發自覺悔改向上，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三) 病犯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及第廿二條，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五十六條規定，凡衰老、疾病或殘廢、急性傳染病、肺病、精神病等各種病患受刑人。應分別監禁之。目前台灣基隆監獄乃

收容全國肺結核病患受刑人，並施以追蹤治療。台灣台北監獄樂生分監收容全國痲瘋病患之受刑人。而台灣台北監獄精神病分監係收容全監獄中患有精神病之受刑人，並施以治療，病監係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四)煙毒犯監：乃收容吸毒犯及刑法分則第十二章鴉片罪各條、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各罪之受刑人，以治療其心理及生理上之病病爲目的。如目前之台灣雲林監獄即以收容吸毒之受刑人爲原則，採中度安全管理並加強管教。

(五)重刑犯監：乃收容監獄引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並予獨居監禁，唯監獄舍房不敷分配時，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劃寢室雜居之。如目前之台灣台中、花蓮監獄均以收容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六)累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有犯罪習慣之受刑人。夜間應獨居監禁，但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劃寢室雜居之。並應按受刑人累犯次數及刑期輕重分界監禁，使其從事作業，以養成勤勞之習慣。例如目前之台灣高雄監以收容重刑累犯及普通累犯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並加強作業。

(七)隔離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難以矯治之受刑人。如目前之綠島監獄以收容上列受刑人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八)外役監：乃收容外役監管理條例之受刑人，其處遇依外役監管理條例辦理，採開放式之處遇措施，並使其從事農作及其他特定之監外作業。如有前之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及各地外役隊，即採行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甄選優良犯罪矯治人員並舉辦管理人員訓練：

法務部爲革新獄政，提高基層人員素質，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除委託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招考高中畢業的青年，施以爲期四年之大學專業教育，培養監所中級以上幹部外，並視需要，洽請考試院考選部辦舉監所管理人員丙等考試，錄取人員委託中央警官學校代訓，爲期六個月，此項職前專業訓練除了法律課程外，普著重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傳授，充實現代獄政戒護管理最新之知識與技能，加強監所實務工作講授，以利我國犯罪矯治業務之革新。

由於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接觸頻繁，影響受刑人改過遷善至深，因此經嚴格遴選後，必須經常施以在職訓練，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改善其服務態度，俾發揮犯罪矯治之功能。法務部訂定「監所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一種，詳訂課程，成績考評，以及上級機關督導等事項，於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通函各監所，切實辦理。

此外，法務部並定期舉辦「犯罪矯治業務研習會」，調訓各犯罪矯治機關科（課、組）長、教誨師、導師及調查員等參加受訓，研究重點爲管理、教化、作業、調查等一般實務檢討及改進，頗著成效。

三、疏減監獄受刑人擁擠，暫設監獄分監

各監獄受刑人日漸增多，現有房舍已達飽和狀態，必須予以疏減。乃就各地看守所部分空餘房舍，作有效利用，經訂定「法務部所屬監獄暫行設置分監計畫」，在不增加人力財力原則下，於各地有空餘房舍之看守所內設置分監，以收容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各分監均於六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

四、加強安全防護及應變措施

由於因案入監之受刑人過去背景不同，良莠不齊，各監獄爲維護機關內戒護安全，加強下列防護措施：

(一)加強戒護安全檢查工作，各監獄爲防意外事故發生，對戒護安全檢查工作極爲重視，除加強對新收入監受刑人之物品及受刑人親友接見時送入或郵寄之物品嚴加檢查外，並指派管理人員負責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之檢查，凡與作業有關之廠商，工人等外界人士經過者，亦同時實施檢查。對於易藏違禁品之作業材料、成品及其他物件，更徹底予以核查。爲防止出獄人或受刑人之親友自牆外擲入違禁品。對工場及舍房除定期實施檢查外，並不定期施以突擊檢查，務期做到完全杜絕，以淨化受刑人身心，安心服刑。

(二)舉辦應變鎮暴演習：各監獄爲維護戒護安全，提高應變能力，除將全監工作人員納入組織，平時勤加訓練，期能在特殊情況下，迅速部署，作有效鎮暴行動，即使遇有緊急情事發生，亦能適時獲得治安單位支援，達成共同應變任務。法務部爲加強各監所應變能力，提高監所人員警覺性，函示各監所應自行定期舉行鎮暴、防護等演習，以測驗其應變能力，演習結果，至爲良好。

除上述應變演習外，各監獄及看守所並於七十年起舉行防逃演習，以測驗各監所人員對於防逃應變能力，有所警惕。

五、嚴防脫逃事故之發生

監獄欲充分發揮矯治效果，首先必須祛除受刑人覬覦脫逃之歹念；均使其安心服刑。職是之故，各監獄工作人員於服勤時，除需要隨時掌握受刑人動態，經常清點人數，切實檢查監內舍房工場

表三一〇 臺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比較

脫逃			受刑		年 別
指 數	估 受 刑 人 百 分 比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100	0.10	16	100	15,643	六十八年
119	0.11	19	109	17,034	六十九年
81	0.63	13	127	19,888	七十年
88	0.07	14	143	22,295	七十一年
119	0.09	19	140	21,893	七十二年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等戒護區域內之安全設備禁絕違禁品之流入，加強重點管理外，並應深入了解每一位受刑人之情況，隨時發覺其隱情，隨時處理，如有脫逃之虞者，即加強疏導，啟迪其心智，以防脫逃事故之發生。

依據法務部統計，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人數：六十七年有六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〇四，六十八年突增至十六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一〇，六十九年又增至十九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一一，七十年減為十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六三，七十一年增加了一人，為十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〇七，七十二年脫逃二十人，佔總人數〇·〇九。（請參照表三一—一〇，圖三一—一〇）今後各監獄應切實注意受刑人情緒變化，注意疏導，發覺問題，立刻予以解決，俾消除脫逃之企圖。

伍、累進處遇

近代教育刑理論，認為犯罪矯治工作乃特殊教育，其目的乃以教育感化受刑人，務使其知所懺悔，步上新生之路，因此，監獄行刑之處遇採取循序漸進方式，斟酌受刑人之刑期，分為數個累進階段，使其依次經過後，惡性漸消，良知復萌，先由消極之管束，進而為積極之自治、自動、自發，最後始予假釋恢復自由出獄。因此，足以證明，累進處遇不但是個別化處遇理論之實踐，抑且經由不同級別嚴格的考驗，及假釋或中間監獄制度的過程，使受刑人出獄後，能迅速的適應社會生活。

我國受刑人之累進處遇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辦理，該條例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表三一 二 各類別受刑人之刑期及責任分數一覽表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三百六十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零八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五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六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六十分	一百八十分
七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六十分

資料來源：本部監所司

六日制定公布，其間經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及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二次修正，故內容已甚完備。依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之級數共分四級，自第四級起，依次漸進至第一級，並依其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請參照表三一—一）。

前項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則依其累犯次數，按前表所列標準，每次逐漸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以收警惕之效。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刑期在一年以上因羈押期間之折抵，其殘餘刑期在六個月以上，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外，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編級。

受刑人通常都由第四級開始，經編級後，每月之成績分數，按下列標準分數記載：（一）一般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2）作業最高分數四分。（3）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二）少年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2）操行最高分數四分。（3）作業最高分數三分。上述各項成績分數，每月分別由下述人員依受刑人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一）教化成績分數：由教誨師會同監房及工廠主管考查登記，由教化科長初核。（二）操行成績分數：由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戒護科長初核。各項成績分數經初核後，由累進處遇委員會審定之，以昭慎重。而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又依同細則第十條規定，對於入監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適於共同生活之情況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依前項規定，連列適當之階級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報請法務部核定，以昭慎重。惟受刑人若有違反紀錄時，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累進處累旨在鼓勵受刑人，經由各階級不同之處遇措施，徹底改悔向上，若其行狀不良，自應予以適當之懲罰，以勵自新。依統計七十一年度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者二六、七三九 人次。七十二年度參加累進處遇者一三六、七五〇人。

爲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在執行期中保持善行，乃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一增列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數在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經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依縮短後之刑期計算。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出獄。惟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受刑人如有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時，得令降級。在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以資惕勵，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一年十二月份各監獄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者共有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六人，其中辦理縮短刑期者有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六人。

此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爲下列之處遇：(一)住室不加鎖。(二)不加監視。(三)因作業或就業之需要，或爲準備釋放，准其外出。(四)准其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四兩款實施辦

法，法務部定之。其中第一級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因各監獄之懇親宿舍已告次第完成，亦已開始實施。又各監獄均依法務部訂頒「各監獄第一級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依該辦法之規定，受刑人進至第一級後無違規紀錄者，因作業之需要，或因就學之需要，或為釋放之需要而有外出之需要者，得於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之間，由監獄斟酌實際需要指定之。

惟受刑人外出，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由典獄長核定發給外出證明書，並按月函報法務部核備，各監獄自從實施第一級受刑人外出辦理以來，均能準時返監，業已獲致良好績效。

陸、開放式處遇

往昔監獄行刑制度所採取之雜居制、分房制、階級例、累進例，均將受刑人收容於一個特殊的機構中，外加高牆，深不可測，幾與外界完全隔離，因此受刑人經過長期監禁生活，對其身心難免發生不良影響，徒增其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之困難，因此，近代學者紛紛倡導開放式處遇，主張採行相近於現實社會生活之方式，期能避免因監獄生活對受刑人身心不良作用，以發揮矯治功能。

我國外役監條例設置之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是一所開放式犯罪矯治機構，該監不但未設圍牆，更無鐵窗巨鎖，也無荷槍持械之警衛人員，在管教上並採行各項開放性處遇，諸如：自治式之管教，得須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及縮短刑期等措施。如今與世界各國開放式機構比較之下，毫無遜色。茲將台灣武陵外役監獄所採行開放式處遇措施之主要內容，列舉如左：

一、自治式管教

依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已適於累進處遇，其殘餘刑期在九個月以上者。（二）非犯叛亂、匪謀、煙毒、掠奪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三）非累犯且未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四）身體健康，行狀善良，或具有專門技能適於外役作業者。故各監獄受刑人惟有表現良好，安全無虞方能遴選到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去執行，該監自不需要像一般監獄武裝戒護、警備或使用戒具。

在管教方面，採取自治方式，由受刑人自己管理自己，自己尊重自己，自動自發，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與較好的待遇，並注重受刑人品德的陶冶，以激發其自尊心與責任感，使其自重自愛，遵守紀律，受刑人在監內生活情形，與外界自由世界極其接近，舍房採大寢室型式，夜晚門不加鎖，可以自由如廁，受刑人可以攜帶手錶，聽收音機。生活於一定規律中，消除了監禁感。因此，該監自六十年七月成立以來，受刑人都能自動自發，合群守紀，少有不良事故發生，成效至為良好。依統計該監自成立以來，迄七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因違背紀律而被回復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僅有一人。

二、受刑人縮短刑期

縮短刑期者，即將在服刑中保持善行，符合一定要件之受刑人，縮短其刑期，以鼓勵其改悔向上，此一制度又稱之為善時制（Good Time System），為歐美先進國家所採用。

臺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之規定刑期，係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第四級受刑人，每月縮短二日。

表三十一

臺灣武陵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情形

逐月逐級回復縮短之刑期	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者	經縮短刑期滿出監者	縮短刑期受刑人	區分	
				人數	年度
三三	四四		五七	六十一年	
二	二三	九	九七	六十二年	
五	二七	二五	一四二	六十三年	
〇	四二	六四	九六	六十四年	
二	三三	四九	九四	六十五年	
二	三三	三五	八七	六十六年	
九		四〇	二六	六十七年	
一五	一〇五	四八	一八二	六十八年	
一	二三三	六四	二五六	六十九年	
四	二〇	四〇	四五二	七十年	
三	九二	五〇	五七七	七十一年	
四	一八一	四二	六六二	七十二年	
五〇	七七〇	四六六	一八六九	計	合

資料來源：監所司

(一)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因此，除較一般監獄受刑人之縮短外，外役監獄受刑人所縮短刑期之日數，亦較一般為優。

受刑人縮短刑期之用意，乃在鼓勵其改悔向上，因此，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處理之，其情節輕微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刑期，其情節重大，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此乃外役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惟前項之處分，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大，不宜由一人決定，以免有所偏頗不公，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分，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核備，以昭慎重。

依照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起施行此一制度以來，至七十二年底，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共一千八百六十九人，經縮短刑期滿出獄者有四百六十六人，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者七百七十人，績效良好。(詳表三一—二)

三、准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准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三個月內，累進處遇成績分數每月平均在九分以上，且無記大過或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與其眷屬在指定之宿舍居住。又依同法第三條規定，外役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以每個月一次，每次七日為原則，但有特殊事由，得延長一至三日。

因此，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於台東縣鹿野鄉武陵橋左前方花東公路旁，以社區方式興建受刑人懇親宿舍十五戶，內設有廚房、桌椅、棉被、蚊帳、電冰箱、電風扇、炊具等，均由公費購買供應。

。依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有受刑人與父母、配偶、子女同住一千七百十一人，七十二二年有四九三人，由於此一制度之實施，受刑人在執行期中得以獲致家庭溫暖，調劑身心，極具鼓勵向上之積極作用。

四、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

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准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同時第三項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故經訂定「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乙種，依其規定，受刑人每月作業成績連續六個月達到法定最高額以上，且連續六個月無違規紀錄者，得依申請准予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之次數，依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次除往返在途時間按實核給外，其在外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遇有連續二日以上為紀念日或休假日時，得延長二十四小時。而外役監受刑人遇有父母、配偶或子女喪亡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許其返家探視，但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外役監得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旨在鼓勵其優良性行與優異之作業成績，使之能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以培養其崇法守紀之精神。如受刑人違反規定，在指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返監者，除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外役監獄即應派員追緝，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偵辦，以脫逃罪論處。其前所縮短之刑期，應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全部回復之日，依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開始實施返家探視辦法以來，迄七十二年底止，獲准返家探視之受刑人共有一萬五

百八十五人次，均能遵守規定，在指定期間內回監，保持良好紀律。

柒、精神障礙受刑人之處遇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令總統蔣經國先生於前行政院長任內曾蒞臨台灣台北監獄巡視、總統對受刑人各種狀況極為關懷，於詢及該監對精神病患受刑人之處遇情形，囑應給予更妥善之照料。嗣經法務部核准，規劃籌設精神病專業監獄，屬台北監獄之分監。

該分監由桃園醫院提供建地三百坪，由於省立醫院經費有限，乃由法務部自行建造，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興工，工程由台北監獄營造隊負責之，至六十九年九月竣工，計有獨居房二十五間，雜居房八間，保護房四間，鎮靜室二間，合計三十九間。分智、仁、勇三舍，其中智舍為女監，仁、勇二舍為男監。並設有大康樂室、診療室、廣播及閉路電視室等。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啟用，收容精神病犯，其收容對象為全省各監獄精神病醫院診斷證明患有精神分裂症之男女受刑人。最高收容暫定為六十二名，計男性者五十四名，女性者八名，除原收容於省立松山療養院之病患受刑人，餘自各監獄移入。

該分監設立之目的，旨在使精神病犯能在行刑中復健，一方面受刑之執行，一方面接受精神病之治療。故在戒護上除一般之戒護工作外，尚需防止脫逃、自殺等，管理人員更須具備愛心及耐心，照料不能自理生活之病犯，並配合醫護人員，觀察病情，以遇止病發時之突發事件。病患受刑人每日訂有作息時間，每日出房運動一小時，午、晚播放音樂，每週康樂活動二次，作集體診療，及電視影片欣賞、乒乓球、棋類、書報雜誌閱讀等活動。對於新收之病患受刑人，由教誨人員及醫護

人員先作入監調查，了解病情、背景、發病史（包括家屬病歷、個人病歷），病患現況如當時之情緒、意識、感覺、思想、記憶力、判斷力等，以作在監教誨心理輔導及診療之依據。教誨在醫護人員配合下進行，觀察病情以了解發病傾向，以便作個別輔導，抑制病情發作，若病情無法控制，即施以藥物治療。

一般藥物治療有下列各種：(1)注射或口服鎮靜劑。(2)長期睡眠治療。(3)隱藏使用藥物治療（於食物中點滴藥物，使用於拒絕服藥之病患）。(4)安眠藥劑。(5)抗鬱藥劑。(6)興奮劑。(7)電氣昏迷治療（目前無此設備）。精神病患受刑人皆因病不能參加及和優處遇者，病患受刑人之待遇；伙食較一般受刑人爲優，其主食（米）每日〇·六五公斤，合計新台幣十二·五元，副食費每人每月五百七十元（一般受刑人爲三百六十元），囚人費用每人每月一百七十元（一般受刑人爲一百元）醫藥費每人每月八百元，對於無親人接濟之病患受刑人，每月並發給救濟品。

捌、假釋

近代刑事政策已偏重於教育刑、目的刑，其目的在於矯正受刑人之行爲偏差，若受刑人已有改悔向善之實據，即毋須令其繼續受刑之執行之必要，依法陳請法務部核准假釋提前出獄。是以假釋制度之設，一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一在於配合刑事政策的發展，重視個別處遇的教化，在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中居有甚重要的地位。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按即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

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又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報請假釋時，應對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監務委員會決議錄。且累進處遇條例亦有相關之規定，足見我國假釋制度運用之審慎，對於合於規定者，由監獄監務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審核，使整個假釋作業程序相當週密，以昭慎重。

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因此假釋出獄人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而各該假釋出獄人之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其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法務部已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以專責執行檢察官指揮監督之保護管束案件，觀護人透過其專業輔導技巧，以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假釋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我國最高司法行政當局（即法務部）在審查假釋案件向極慎重，必須確有改悔實據，具有誠心改悔向上之意，且其服刑達於一定期間，始得准其假釋出監，否則難收其效。因此各監獄除於各受刑人執行期間，應運用科學化之個別處遇，加強教化及職業訓練外，對於累進處遇達於標準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亦應嚴密。法務部並督導所屬機關加強辦理假釋出獄人保護管束之執行，以監督、鼓勵出獄人改悔向善，並透過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協助各受保護人自立、自新。

依據法務部統計，近年來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六十一年為一、九三七七人，六十二年、六十三年略增，均為二千一百七十餘人，其後略減，至六十七年均不滿二千人，而六十八年則增為二、五八

七人，六十九年更增爲二、八一一人，七十年爲二、八三八人，七十一年則爲三、六五七人，七十二年爲四、一四五人。由以上統計數字顯示，各監獄對於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均能適時呈報，給予受刑人適當的激勵，有助改過自新，以收教化功效。

次就核准假釋人數而言，六十一年有九二四人，估該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四七·七〇，六十二年則增至一、五一五人，其百分比亦增爲六九·八三，六十三年爲一、七四二人，估百分之八〇·〇二，已足見假釋制度受到重視；其後六十四年至六十八年間均維持在百分之七十年至八十年，直至六十九年核准人數增爲二、三一三人，其當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八二·二八，較之前幾年爲高。而七十年核准人數爲二、二七一人，估當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八〇·〇二。七十一年核准三、三九八人，估當年呈報人數百分之九二·九一。七十二年核准三、五〇五人，估百分之八四·五六。

再次就駁回假釋人數而言，六十一年駁回一、〇一三人，估該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五二·三〇，超過一半強，六十二年爲六五五人，估呈報人數的百分之三〇·一八。六十三年至六十七年，均維持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六十八年則有七四五人被駁回，其百分比爲二八·八〇，六十九年有四九八人被駁回，其百分比亦降爲一七·七二，七十年被駁回者有五六七人，估當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一九·九八，較六十九年略增；七十一年被駁回者有二五九人，估當年呈報人數百分之七·〇八。七十二年被駁回者有六百四十人，估當年呈報人數百分之十五·四四（請參照表三十一三）。

表 3 - 13 臺灣地區各監獄六十二年至七十二年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呈 報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及 佔 呈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駁 回 人 數 及 佔 呈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撤 銷 人 數 及 佔 呈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62	2,170	1,515	69.82	655	30.18	59	3.89
63	2,177	1,742	80.02	435	19.16	22	1.26
64	1,703	1,353	79.45	350	20.55	42	3.10
65	1,328	1,018	76.45	310	23.34	30	2.94
66	1,624	1,322	76.66	302	18.59	74	5.59
67	1,935	1,424	81.41	511	26.41	75	5.27
68	2,587	1,842	73.59	745	28.80	72	3.91
69	2,811	2,313	71.20	498	17.72	77	2.90
70	2,838	2,271	80.02	567	19.98	67	7.35
71	3,657	3,398	92.91	259	7.08	203	5.97
72	4,145	3,505	84.56	640	15.44	329	9.39

資料來源：本部監所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八〇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依據最新的刑罰理論，犯罪行爲的發生時或涉及犯罪人本人所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非可歸責于犯罪人一時衝動的結果。因此，若不探求其犯罪原因，適時予以矯正，而僅盲目的科以刑罰，則似難徹底防止犯罪。職是之故，近代的刑事政策認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名稱雖異，而其本質相同。保安處分乃針對犯罪人的犯罪原因，應用隔離、矯治、醫療、保護或教化等方法，在保安處分處所執行矯正教育，以做爲刑罰效力的補充。也就是說，保安處分是爲了防止特定行爲人將來的危險性，並期其改過遷善的目的，用以代替或補充刑罰所科之剝奪或限制其自由之處分。

我國刑法總則第十二章設有保安處分七種：(1)感化教育(第八十六條)(2)監護(第八十七條)(3)禁戒(第八十八條)(4)強制工作(第九十條)(5)強制治療(第九十一條)(6)保護管束(第九十二條)(7)驅逐出境(第九十五條)。而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均爲刑法中保安處分的特別法，有優先適用的效力。本章擬檢討今年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及成年保護管束的執行情形，至於其他各種保安處分，請參閱本書其他各章。

第一節 禁戒處分之執行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吸食鴉片，施打嗎啡，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此乃因吸食毒品及其他類似物品，足以戕害身心，影響民族健康，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因此刑法特別規定，必須將其禁戒，令犯者改善治療，除去危險性，以便適應社會生活。禁戒處分的設立，兼具維護個人健康及維護國家社會秩序的功能。

我國目前有關禁戒處分施行情形如下：

壹、禁戒處分的對象

一、刑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禁戒處分的對象有四種：

- 1 犯吸食鴉片之罪者；
 - 2 犯施打嗎啡之罪者；
 - 3 犯使用高根或海洛因之罪者；
 - 4 犯吸食施打或使用鴉片、嗎啡、高根或海洛因之化合質料之罪者。
- 此類禁戒處分須於刑之執行前爲之。禁戒處分執行完畢之後，法院如認爲沒有執行刑之必要，得免除其刑之執行。

二、刑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亦爲禁戒處分的對象。其處分之執行須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爲之。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少年染有煙毒或吸食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得施以禁戒處分。

四、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所規定的禁戒對象有二：

1 自動請求勒戒之處分：吸用煙毒成癮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之處分。該處分於犯者斷癮後經調驗結果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

2 審判機關指定勒戒之處分：吸用煙毒成癮者，經由審判機關指定而為之勒戒處分。該處分於執行完畢後，仍須執行其刑。

貳、禁戒處分的執行期間

一、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行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物料之罪的禁戒處分，依其所宣告的期間執行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二、依刑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依其所宣告的期間執行之，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少年的禁戒處分，不論知期間至戒絕或至滿二十歲為止。四、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勒戒處分應至斷癮戒絕為止，無期間的限制。

參、禁戒處分的執行方法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的規定，

- (1) 禁戒處分處所應設置醫師及適當的醫療設備；
- (2) 應切實注意治療，並注意受處分人的身體健康；

(3)受禁戒處分人如有罪犯吸用煙毒情形，執行禁戒處分處所應即報告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目前勒戒所的禁戒方法，採心理治療及藥物治療二種，並視煙毒犯的身體狀況及毒癮程度的輕重，根據「醫療施戒方法」分別採用針頭療法、迅速斷癮療法、以及溫和斷癮療法等三種療法診戒。收容於勒戒所者通稱為煙民，醫師必須針對其各別個案的需要，實施禁戒醫療，才能收到事功。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辦理台灣地區煙民勒戒事項，辦理以來成效頗大，依據統計平均只要一個月左右時間即可勒戒斷癮，足證只要痛下決心，配合勒戒醫師的治療，仍能戒絕煙毒，免受其危害。

肆、禁戒處分的實施狀況

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煙毒勒戒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附設之。台北市政府及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設置「台北市煙毒勒戒所」，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專門收容煙民及煙毒犯，施以戒絕處分，使其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復歸於社會。而高雄市煙毒勒戒所亦於七十年四月奉令依法成立，隨即籌建收容房舍，設立病床三十六張，聘任醫護及技術人員二十二名，專業管理人員五人，行政人員八人，於同年七月正式展開收容勒戒業務。

茲以台北市煙毒勒戒所為例，說明禁戒處分之收容狀況如下：

一、禁戒處分所的組織：台北市煙毒勒戒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設有醫師及適當的治療設備。目前其人員組織計有：所長一人，秘書一人，醫務、管理、總務等組長各一人，主治醫師一人，醫師三人，檢驗員一人，藥劑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護士十人，技術員一人，助理護理員二人，組員二人，其他行政人員八人，共三十五人。

二、收容及管理依據：煙民係依據法院的裁判書、毒癮鑑定送戒書、及有關資料辦理收容勒戒，並依照煙毒犯勒戒作業程序實施禁戒處分。其管理則依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並頒佈之「台北市煙毒勒戒所管理辦法」實施之。

接受勒戒之煙民於入所後，必須調查其個人有關資料，協助其戒除煙毒癮，經勒戒斷癮後的煙民，並由勒戒所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煙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第九項的規定，出具戒絕毒癮證明書，並通知原司法單位提回處理。

三、收容情形：表三一—四顯示，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近年來所收容的煙毒犯，以台北地方法院所移送者居多，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移送者較少。除七十一年移送人數偏多（計二〇九人）外，各年各地方法院移送勒戒的煙毒犯人數變化不多。而台灣省各地方法院所移送少年煙毒犯所佔的比例較成年煙毒犯所佔的比例為大，台北地方法院則否。以民國七十一年為例，台灣省各地方法院所移送少年煙毒犯占其移送煙毒犯的百分之九十三，而台北地方法院所移送的煙毒犯中只有百分之三十三屬少年煙毒犯。表三一—五為台北市煙毒勒戒所各年所收容成癮病患使用藥物的情形。比較各年收容人數，一方面固可顯示七十二年濫用藥物與酗酒的程度已有稍微緩和的趨勢；一方面也表示台北市煙毒勒戒所開辦成立以來，向能秉承組織宗旨，發揮治療勒戒的功能。

分析成癮病患使用藥物的情形，表三·二·二示，各年所收容的病患都以服用安眠鎮靜劑或吸食強力膠而成癮者居多，由此可推測其與藥物取得的難易程度成正比，則加強藥品的管制應與禁戒處分同樣積極執行，以竟事功。

表三十四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院法方地各餘其灣台					院法方地北台					法 院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一年	七十年	六十九年	六十八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一年	七十年	六十九年	六十八年	年 別
50	70	33	51	16	153	169	94	91	95	男 性
7	9	9	9	1	10	31	27	39	14	女 性
57	79	42	60	17	163	200	121	130	109	合 計
53 (93)	77 (97)	36 (86)		1 (6)	53 (33)	70 (35)	47 (39)		57 (52)	爲少年犯計百分比(括孤內)

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表 3—15

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收容
成癮病患人數表

成癮藥物		年 別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濫用藥物	吸食強力膠 (%)	206 (29)	68 (23)	173 (33)	177 (42)
	施打速賜康 (%)	223 (32)	46 (15)	122 (23)	101 (24)
	服用安眠鎮靜劑 (%)	250 (35)	134 (45)	185 (36)	112 (26)
	嗎啡中毒 (%)	7 (1)	—	—	—
酗酒	酒精中毒 (%)	19 (3)	52 (17)	40 (8)	36 (8)
	合 計 (%)	705 (100)	300 (100)	520 (100)	426 (100)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第二節 強制工作

依刑法第九十條的規定，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應該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的目的在於對受處分人施以教化，灌輸其正確的觀念，並訓練其謀生技能，養成勞動習慣，使之具有就業能力，重新適應社會生活，而成爲健全的國民。爲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的處所，應斟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必要時並得使受處分人在強制工作處所外公設或私設的工場、農場、及其他作業場所工作。同時，爲使受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能因強制工作的實施而習得謀生技藝，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的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以達成保安處分強制工作的目的。

目前我國對於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係依法委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部分設職業訓導第一、第二及第三總隊三個地方實施。該職訓總隊的教育兼重隊員德、智、體、群四育的培養以及一般技藝的訓練，以養成隊員合群守法，刻苦耐勞的個性，期能適應社會生活，配合社會需要。

壹、強制工作實施的對象

一、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的強制工作處分的對象有三種：

- 1 有犯罪習慣者；
- 2 以犯罪爲常業者；

3 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這些對象依法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二、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規定，十八歲以上的竊盜犯、贓物犯，應受強制工作處分的對象有四種：

- 1 有犯罪習慣者；
- 2 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
- 3 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 4 品行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

貳、強制工作處分的執行期間

一、違反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強制工作處分，其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二、違反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第七條規定者，其處分期間以七年為期，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的必要時，可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申請法院准予繼續執行。

三、違反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雖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七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處分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年，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延長的必要時，可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於繼續執行。

由此可見，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必須視個案情形，由執行機關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為縮短或延長其

執行，彈性運用，以達矯治的效果。

此外，爲激勵受處分人，自動自發改過遷善的精神，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第八條規定，強制工作處分結果，執行機關認爲沒有執行刑的必要時，可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但是依法免刑之執行的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處分完畢後，五年內再受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時，以累犯論（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第九條），俾便遏止再犯，維護社會安寧。

參、強制工作的執行方法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強制工作的執行方法其重點有九：

一、強制工作處所應分設工場或農場。

二、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的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

三、每日工作六小時至八小時。

四、施以教化，灌輸生活知識，啟發國民責任觀念。

五、進用累進處遇的規定。

六、受處分人作業成績優良，行狀善良足爲他人表率、舉發同謀脫逃或暴行或其他足資鼓勵的事項者，應給予適當的獎賞。

七、受處分人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強制工作處分處所長官得施以面責，停止戶外活動、扣分、停止接見、停止發受書信或增加工作時間等懲罰。

八、應與受懲罰人以辯解的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免除之。

九、受處分人因作業受傷，罹病而致死亡者，酌予卹金。受處分人死亡，卹金交其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應得之人領取。

強制工作處分必須兼具戒護管理及矯正教育的作用，須同時訓練受處分人的工作技能，並重建其道德觀念。茲就目前職業訓練總隊有關強制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一、戒護管理：職業訓練總隊保安處分隊員的戒護管理，是管訓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隊員入隊後，先就其基本資料，依個案情形及犯罪情節等予以矯正，保安處分隊員區分為甲、乙、丙、丁等級，均以嚴整的團體生活規範，培養其守法觀念，一律採軍事管理，以理性的教育與勞動訓練，強化其自發自覺的習慣，增進其刻苦耐勞的精神。

各職業訓導總隊為確實達到強制工作處分的效果，乃依教育階段，採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對較前階段的隊員採取監督的管理方式，著重其習藝成果；對後階段的隊員則採取輔導、啟發的管理方式，著重其生活重建的成果表現。此外，各級工作人員對隊員的管理應以身作則，以感化、鼓勵、示範等方式，啟發隊員自尊、自覺、自治的精神，改悔向善。

二、階段教育：依職訓總隊隊員教育綱領的規定，對受處分的教育可區分為矯正、技藝、奮鬥及輔導等四個階段。期能按累進處遇的方式，先嚴後寬的原則，循序漸進，以期養成規律生活，具備謀生技能，加強其社會生活的適應性。其內容可略述如左：

(一)矯正教育：此為第一階段的教育，包括預備教育、勞動教育及學科教育三項，由各職訓總隊就其營區內指定二至三個中隊分別擔任之。(1)預備教育：凡新收隊員必須施以一週之預備教育，使其瞭

解管訓法令，適應管訓生活，並要求坦誠自我檢討，剖析其偏差的行為及錯誤的習慣，以利管訓工作的進行。(2)勞動教育：凡完成預備教育或因逃脫緝獲及在訓期間不服管教情節重大，經核定交管的隊員，必須施以八週的勞動教育，以期能在勞動工作中潛移默化，改變其過去惡習，重新適應社會生活。(3)學科教育：又稱品德教育，凡完成勞動教育或無法接受勞動教育，或經專案核定的隊員，施以八週的學科教育，以樹立道德觀念，培養守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達到化莠為良的目的。

□技藝教育：此為第二階段的教育，包括職業訓練中心的職種訓練及各總隊的習藝生產。(1)習藝生產：凡完成第一階段教育晉列的隊員或職訓中心淘汰或違規情節較輕者，經核定交一般中隊繼管的隊員，施以一至六年的習藝生產，使之一面學習技藝，從事生產，一面由長期磨練，輔以學科，品德教育，使其變化氣質改過遷善。(2)職種訓練：凡完成第一階段教育，經考選核定的隊員，或接受習藝生產表現良好，經考選核定的隊員，遴選參加職訓中心的職業訓練，其訓練期限以一年半為原則，但得視各職種的特性而增減，訓練課程係參照內政部所訂職業訓練標準定之。凡參加職業訓練的隊員，結訓前協調內政部及有關單位實施技能檢定，合格者始准結業。依據該計劃成立坪林訓練中心，設有車床工、鉗工、模具工、鑄造工、板金工、木工、木模工、冷凍室調修護工、水電工、電機工等十項職種，每種可容納五十名，共計訓練五百名，採雙班輪訓教學，最高可達一千人。合計訓練目標為二千人。如此容量可使適於接受職訓者均能於第二階段習藝教育時接受妥適的訓練，使其結訓後能憑一技之長自謀生計，參與國家經濟建設，協助社會發展。

□奮鬥教育：此為第三階段的教育，凡完成第二階段教育，經核准結訓的隊員，或經核准如期或提前結訓或送執行徒刑的隊員，施以二週的奮鬥教育，以鼓舞其勇氣，培養其耐心與意志，激勵其樂

觀進取的奮鬥精神，以達就業創業的目的。

四、輔導教育：此為第四階段的教育，凡各職訓單位結訓後回社會的隊員，施以輔導聯繫，以加強各結訓隊員與職訓單位的聯繫，並堅定其改過向善的決心，輔導隊員完全自立，消弭再犯的可能性，貫徹矯治的功能。

三、成績的考核：為激勵隊員勤勉向善的精神，自動改過，並培養其守紀、刻苦的習性，於是制定職訓幹部公正、公平的考核方法。成為隊員晉級、降級、結訓、延訓的準據。職訓總隊在隊員開始接受職訓教育時，職訓總隊即依在訓隊員的日常生活、言行、嗜好、品德、習藝等各項資料分析、研判，以瞭解其受訓情況及悔悟程度，做為改進教育及處理結訓的依據。此外，並綜合運用「直接」、「間接」等調查方式，考核隊員的習性，務期其毋縱毋枉，以達管訓效果。

四、獎懲公開：為使受處分人能夠明辨是非，必須給予適當的獎懲，以期能在管訓期間收到矯治的效果。因此，保安處分場所對受處分人，經嚴密考核之後，發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公開嘉獎，給予獎狀或獎品，或以其他方法方法獎勵之：(一)作業成績優良者；(二)行為善良足為受處分者的表率者；(三)舉發受處分人圖謀脫逃或暴行者；(四)其他足資鼓勵的事項。反之，受處分人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時，得由保安處分場所長官，施以(一)面責；(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五日；(三)扣分；(四)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五)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六)每日增加工作二小時，一至五日等懲罰。但是第二種及第六種處分應於懲罰前徵求醫務人員的意見。又在裁決上述各種懲罰前，應予本人辯解的機會，認為有理由者，應予免除。如此賞罰分明，才能激發良知，促其產生改過遷善的決心。

五、結訓復歸社會：保安處分場所隊員於強制工作期間，悔悟有據晉至最高級的隊員，或保安處分

達法定時限者，依有關法令規定，由各總隊評審陳報結訓。至於初編入最高級的保安處分隊員，必須在原級受訓三年，期滿成績良好，始得報請檢討結訓；至初編最高級的矯正隊員，必須在原級受訓滿一年始可檢討結訓。

保安處分隊員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結訓者，即由職訓總隊向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申請之，候地檢處將申請書送達職訓總隊及其本人，即得通知其覓保，並實施奮鬥教育，在法院裁定後即具保開釋。若屬於矯正處分的隊員，經總司令部核定結訓後，於一個月內完成結訓手續，具保開釋，並實施奮鬥教育，若無法覓保時，須責付家屬或親友具結領回，或交由警察機關監督。

六輔導就業：職業總隊隊員結訓後，已具備一技之長，足以重入社會生活，然並非每一個受管訓的隊員都能因此而完全步上正軌，其原因或基於個人因素，或基於社會因素，而無法達成獨立謀生的目的。為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已訂定「擴大推展職訓隊員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一種，已經設置台東、岩灣及台北坪林兩所職訓中心，並於六十八年度起展開試辦作業，以使全國各職訓總隊隊員都能接受妥適的職業訓練，並於結訓前由內政部及有關單位施以技能檢定，經檢定合格者始准結業。隊員結訓時，並由職訓總隊積極協調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代辦申請手續輔導就業，並透過各公私營廠商，服務團體及救濟機構推介僱用。此外，為加強對結業隊員的輔導及聯繫服務，各職訓總隊於隊員結訓後三個月及九個月時各輔導一次，協助其處理有關問題，以堅定其改過向善的決心，使管訓能達到「化莠為良」，安定社會的預期效果。

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特徵

一、犯罪種類：根據職訓總隊五年來的統計顯示，其隊員以竊盜犯爲最多，贓物犯次之，詐欺犯又次（見表三十一一六）。以七十二年爲例，其竊盜犯占全年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的百分之八十八·八，贓物犯占百分之五·五，詐欺犯占百分之一·七。

由於財產犯罪常常起因於個人怠惰的個性及投機的心理，又容易一錯再錯淪爲以犯罪爲常業者，因此，除對其犯法行爲加以制裁外，並收容於職訓總隊，助其從事心理建設，並學習謀生技能。

二、年齡：根據表三十一一七，近五年來職訓總隊所收容的受處分人，都以屬於二十一到三十歲年齡組者爲多，三十一到四十歲年齡組者次之，四十一到五十歲年齡組者再次之。以七十二年爲例，二十一歲到三十歲年齡組佔全年所有強制工作處分人之百分之五十·六，三十一歲到四十歲者占百分之二十六·八，四十一到五十歲者占百分之十三·四，五十一歲以上年齡組者占百分之五·一，而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的青年只占全年收容人數的百分之四·一。

比較五年來各年收容隊員年齡分配的情形顯示，二十一歲到三十歲年齡組所佔百分比有逐年提高的現象。如表三十一一七所示，六十八年二十一歲到三十歲年齡組占其年收容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一·七五，六十九年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三·二六，七十年與七十一年百分比雖然略有減少，但是七十二一年却顯著地提高至百分之五十·六。相反的，四十一歲以上年齡組所佔百分比却有逐年降低的現象。由資料顯示，六十八年所收容四十一歲以上的受處分人佔全年總收容人數百分之二十八·〇五，六十九年降爲百分之二十四·七一，七十年爲百分之二十三·三八，七十一年僅占百分之二十一·五，而七十二一年降爲百分之十八·五。由此可見，二十一歲到四十歲的年齡組，由於剛加入生產行列，入世未深，往往容易受到個人因素的左右或外界因素的影響而誤蹈法網，尤其近五年來，面臨快速的社會

變遷，以及更複雜的人際網路，使初進社會的人往往不能自己。而四十一歲以上的壯年勞動人口，則心性已經確定，犯罪率顯有年年降低的趨勢，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也相形減少。

三、婚姻狀況：表三一—一八顯示，七十二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中，以未婚者所占百分比最衆（一二三六人，百分之五四·七），其餘依次爲已婚者（八〇七人，百分之三十五·七）、同居者（一一八人，百分之五·二）、及離異者（九十八人，百分之四·三）。未婚者由於正值少壯之年，心性未定，較易犯罪，與前述分析結果雷同；婚姻發生變化或有著不正常的婚姻生活者，由於生活事件的影響，較容易有犯罪的傾向。然而目前的資料顯示受處分人中，已婚者所占百分比遠比同居者及離異者爲高，則婚姻關係及家庭生活對個人的約束力式微，已屬不爭之實。

分析五年來各年收容隊員的婚姻狀況，表三一—一八顯示，除七十年外，未婚隊員歷年所占百分比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已婚隊員所占百分比則有逐年顯著提高的趨勢，此一事實更明白表示婚姻關係已逐漸失去其對予個人的約束力。

四、教育程度：表三一—一九顯示，七十二年受強制工作之處分人中，以國小畢業者爲最多（九四〇人，占百分之四一·六），其餘依次爲國中（六五六人，百分之二十九），高中（三二四人，百分之十四·三），文盲（三〇二人，百分之十三·四），及大專（三十七人，百分之一·六）。此一數字顯示教育程度與犯罪行爲的負向關係。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因犯罪而受強制工作之處分者較低，反之，教育程度低者受強制工作處分所占百分比比較高。

分析近五年來各年收容隊員的教育程度，表三一—一九顯示，受處分隊員中，受過國小教育或不識字者所占百分比有逐年漸低的趨勢。以受國小教育之受處分者爲例，六十八年其所占的百分比爲四

十八·三八，六十九年降爲四十八·〇四，七十年爲四十三·二九，七十一年更降爲三十五·四，七十二年雖較七十一年略高，但與其他各年比較，仍然偏低。而受國中教育或高中教育或大專程度者，其所占百分比有逐年提高的趨勢。以受大專教育之受處分人爲例，六十八年其所占的百分比爲〇·七八，六十九年提高爲一·二四，七十年則爲一·四一，七十一年更高爲百分之一·八，七十二年也占百分之一·六。可見教育制度有逐漸消失其培育道德情操的功能之可能性。

五、職業狀況：表三一·二〇顯示，七十二職訓總隊所收容之受處分人中，以從事工業活動者最多（一一〇九人，佔百分之四十九·一），其餘依次爲商業活動者（四一二，百分之一八·二），無業者（三六〇人，百分之一五·九），農業人口（一九七人，百分之八·七），其他行業（八十七人，百分之三·九），漁業活動者（四十七人，百分之二·一），軍人（三十一人，百分之一·四），及公職人員（十六人，百分之〇·七）。

分析近五年來各年收容隊員的職業狀況，從事工業活動的受處分人口所占百分比有逐年提高的趨勢，六十八年從事工業活動的受處分人占百分之三十九·〇三，六十九年提高爲四十一·〇二，七十年更增加爲四十七·三三，七十一年雖有略降，而七十二年顯著增爲百分之四十九·一。可見從事工業活動之人口良莠不齊，最易發生觸法蹈法情事。

另外，從事農業活動的受處分人口所占百分比則有逐年降低的趨勢，六十八年其所占百分比爲十七·六四，六十九年降爲一五·六〇，七十年更減爲一二·二〇，七十一年雖略有增加，而七十二年則顯著下降爲八·七。分析農業活動者的工作內容及生活型態，農業人口質樸以及獨立生產的生活方式最不易成爲法律制裁的對象，其偶有違犯，也可能由於無知，則近五年來，農業受處分人口遞減的

現象，可表示各單位普及法律常識的績效。

六經濟狀況：表三十一顯示，七十三年受處分人的經濟狀況，以小康者為衆（一〇二〇人，占百分之四十五・二），其餘依次為自給者（五六五人，占百分之二十五），貧苦者（五一三人，百分之二十二・七），及富裕者（一六一人，百分之七・一）。則經濟狀況與犯罪行為的負向關係顯而易見。一般而言，經濟狀況較優者，其因犯罪而受強制工作之處分者較低，反之，經濟狀況較差者，其受強制工作處分所占百分比也較高。亦即所謂「無恒業則無恒產，無恒產則無恒心」。

分析近五年來各年收容隊員的經濟狀況，六十八年受處分人中，以貧苦者居多，但是六十九年以後，其收容隊員的經濟狀況則以小康為衆數，足見目前的犯罪型態，已逐漸脫離「飢寒起盜心」的傳統模式。

此外，七十二年經濟狀況富裕的受處分人所占的百分比，較過去四年有顯著增加的趨勢，這種現象部分受其他因素的影響，部分也顯示白領犯罪問題已增加其嚴重程度。

第三節 成年犯的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制度為刑事司法程序中重要的一環，其具有個別矯治的功能，注重對於犯罪行為人的再教育與再社會化，強化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的能力，是近代刑事政策思想發展下的產物。

我國保護管束制度係採雙軌制，即將成年犯及少年犯的保護管束事件，分別交由地方法院檢察處的觀護人以及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之。本節擬就我國目前成年保護管束情形，加以研析，至於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書少年事件編。

表 3-16 聯訓總隊執行保安處分人犯種類

年 別	合 計		竊 盜		贓 物		搶 奪		傷 害		詐 欺		侵 占		妨害自由		殺 人		偽造文書		恐 嚇		煙 毒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十八年	1786	100	1588	88.91	59	3.30	3	.17	17	.95	41	2.3	6	2.34	4	.22	1	.06	37	2.07	28	1.57	2	.11
六十九年	1692	100	1514	89.48	70	4.14	10	.59	9	.53	26	1.54	9	.53	5	.30	7	.41	25	1.48	10	.59	7	.41
七十年	1631	100	1434	87.92	85	5.21	5	.30	8	.49	19	1.16	14	.86	15	.92	9	.55	25	1.53	13	.8	4	.25
七十一年	1959	100	1751	89.4	76	3.9	12	.6	5	.3	21	1.1	9	.4	27	1.4	3	.2	18	.9	12	.6	3	.2
七十二年	2259	100	2007	88.8	124	5.5	6	.3	14	.6	38	1.7	3	.1	4	.2	17	.8	16	.7	6	.3	24	1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表 3—17

職訓總隊隊員年齡分配情形

年 別	合 計		18~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六十八年	1786	100	222	12.43	567	31.75	496	27.77	347	19.43	154	8.62
六十九年	1692	100	84	4.96	732	43.26	458	27.07	272	16.08	146	8.63
七十年	1631	100	58	3.56	697	42.73	462	28.32	270	16.55	144	8.83
七十一年	1959	100	152	7.8	771	39.3	591	30.2	289	14.7	133	6.8
七十二年	2259	100	93	4.1	1143	50.6	605	26.8	302	13.4	116	5.1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表 3—18 職訓總隊保安處分隊員婚姻狀況

年 別	合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離 異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十八年	1786	100	1037	58.06	540	30.24	76	4.26	133	7.45
六十九年	1692	100	985	58.22	503	29.73	69	4.07	135	7.98
七十年	1631	100	1039	63.70	413	25.32	74	4.54	105	6.44
七十一年	1959	100	1105	56.4	605	30.8	91	4.6	160	8.2
七十二年	2259	100	1236	54.7	807	35.7	118	5.2	98	4.3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表 3—19 職訓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教育程度

年 別	合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文 盲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十八年	1786	100	14	0.78	189	10.58	435	24.36	864	48.38	284	15.90
六十九年	1692	100	21	1.24	194	11.47	369	21.81	796	47.04	312	18.44
七十年	1631	100	23	1.41	206	12.63	463	28.39	706	43.29	233	14.28
七十一年	1959	100	36	1.8	321	16.3	627	32	695	35.4	280	14.2
七十二年	2259	100	37	1.6	324	14.3	656	29	940	41.6	302	13.4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表 3-1-20

職訓總隊保安處分隊員職業狀況

年 別	合 計		軍		公		機		工		商		漁		無 業		其 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六十八年	1786	100	21	1.17	38	2.13	315	17.64	697	39.03	287	16.07	81	4.54	306	17.13	41	2.30
六十九年	1692	100	29	1.71	20	1.18	264	15.60	694	41.02	321	18.97	85	5.02	223	13.18	56	3.31
七十年	1631	100	34	2.08	12	.74	199	12.20	772	47.33	293	17.96	55	3.37	233	14.28	43	2.64
七十一年	1959	100	35	1.8	23	1.2	261	13.3	851	43.4	412	21	69	3.5	277	14.2	31	1.6
七十二年	2259	100	31	1.4	16	.7	197	8.7	1109	49.1	412	18.2	47	2.1	360	15.9	87	3.9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表 3—21 職訓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經濟狀況

年 別	合 計		富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 數	百分比								
六十八年	1786	100	63	3.53	525	29.40	476	26.65	722	40.43
六十九年	1692	100	72	4.26	615	36.35	440	26.0	565	33.39
七十年	1631	100	55	3.37	604	37.03	480	29.43	492	30.17
七十一年	1959	100	56	2.9	878	44.8	473	24.1	552	28.2
七十二年	2259	100	161	7.1	1020	45.2	565	25.0	513	22.7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Probation
(21)

壹、保護管束的對象

依刑法規定，宣付保護管束的對象有三類：

一、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

(一) 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

- (1)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2) 前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緩刑的宣告者，在緩刑期間內得付保護束。

二、假釋中之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以防止其再犯。

三、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一) 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1)受感化教育處分(刑法第八十六條)；(2)受監護處分(刑法第八十七條)；(3)受禁戒處分(刑法第八十八、八十九條)；(4)受強制工作處分(刑法第九十條)等項目之處分者，法院得斟酌其年齡、素行、心智、精神狀態、生活狀況及犯罪目的，犯罪手段及其行為所發生的危險性等情形，認為以保護管束代替其處分為適當者，即可依法以保護管束代替其處分。

(二) 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替保安處分的保護管束，其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若發現

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貳、保護管束的執行期間

- 一、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以緩刑期間為執行期間。
- 二、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以假釋處分期間為其執行期間。
- 三、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代替其他的保護管束，以原處分的期間為其執行期間，如因不能收效，而撤銷保護管束的執行而執行原處分時，其保護管束執行的期間，算入原處分期間內。

參、保護管束的執行機關

一、依刑法第九十四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護管束應依照情形，交由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的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的人為之。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事務。

由於保護管束執行的對象不同於一般人，必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負責執行，效果始能宏大。若交由警察機關執行，則因警察職務的性質與保護管束完全不同，易流於形式而成效不彰。執此，法務部乃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籌劃設置地方法院檢察處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的保護管束事務。

爲延攬專業觀護人員，確立成年觀護制度的專業性，法務部乃邀集部門有關單位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等會商，研擬「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計畫」，商請考選部自七十年起於高考增列觀護人類科，逐年錄取及格人員；分派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任觀護人。

依法務部五年增員計劃，至七十四年六月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應設置觀護人卅七名，七十一年至七十二年分別派任高考及格觀護人十二名、九名、十二名。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共置卅三名觀護人，除宜蘭及澎湖二地檢處外，每地檢處至少有一名觀護人專責辦理保護管束業務。

肆、保護管束的執行方法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四條之三以及第七十七條之一的規定，保護管束執行方法可歸納爲左列諸要點：

- 一、保護管束由明定之執行機關依法爲之。
- 二、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負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 三、檢察官指揮執行時(1)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的事項。(2)指定日期，命受保護管束人向執行保護管束人或處所報到。(3)將受保護管束人的裁判書、身世調查表、暨其他有關資料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
- 四、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後，應立即報告檢察官，其未依指定日期報到者亦同。
- 五、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的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的檢察官做適當的處理；必要時，可限制其自由。

六、執行保護管束者，如遷徙他處或有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事由時，應事先報由檢察官另行指定。

七、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按月將受保護管束人的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其有違反應遵守事項三小時者，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八、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認為有違反應遵守事項之一時，應即通知原執行監獄的典獄長。

九、受保護管束人逃匿、死亡或再犯他罪時，執行保護管束者應立即報告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並應由檢察官通知原執行監獄的典獄長。至於受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者，亦適用此項規定。

十、受保護管束人住所遷移時，應報請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檢察官應將執行保護管束情形，連同執行書類，函請遷入地區的管轄法院檢察官另行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繼續執行未了期間的保護管束。

十一、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處分者，應注意受保護管束人的品性及生活習慣等情況。

十二、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者，應注意受保護管束人的身心狀況、行動、及療養情形。

十三、以保護管束代禁戒處分者，應促受保護管束人戒絕煙癮及酒癖，並隨時察看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十四、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處分者，應輔導受保護管束從事適當的工作，並考察之。

十五、緩刑或假釋期內付保護管束者，應注意受保護管束人的生活行動及人際活動。

十六、對於外國人的保護管束，可依法以驅逐出境代替之。

十七、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件：

(1) 保持善良品性，不得與素行不良的人交往。

(2)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的命令。

(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4)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5)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十日以上者，應經檢察官核准。

大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的宣告。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開情形時，典獄長應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

六、執行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並應通知原執行監獄的典獄長。

伍、保護管束的實施狀況

一、修正及增訂有關的法規

(1) 七十一年六月三日修正「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就觀護人的地位、工作內容、方法、工作要點及聯繫方式等逐項規定，以利成年觀護業務的推動。

(2) 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頒訂「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就地檢處設置榮譽觀護人的有關事項，榮譽觀護人的任務、遴聘、人數、資格、任期、訓練及獎勵等一一規定，並規定地檢處得吸收社會熱心人士及公益團體參與成年觀護工作，以吸收民間資力，推展觀護業務。

二、舉辦觀護人在職訓練

爲使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進觀護人員對於觀護業務有通盤的了解，並藉以吸收實務經驗的知識，法務部於地方法院檢察處新進觀護人到職後，即舉辦短期的在職訓練，安排精神訓練、一般法律課程、觀護業務專業課程、觀護實務研討、及參觀活動等各類課程，以加強觀護人員專業的素養，及實務知識。此外，爲加強觀護人員與其他單位的溝通，特安排其與有關單位人士進行座談。又爲擴充其對社會資源的認識，特於訓練期間，安排觀護人參觀有關機構。

地方法院檢察處新進觀護人員在職訓練，迄今共舉辦三期，分別於七十一年三月間，七十二年二月，以及七十三年三月，假司法官訓練所舉辦，每期以兩週爲限。目前已完成所有在職卅三名觀護人的在職訓練。

三、輔導概況

保護管束由於適用的對象甚廣，因此，近十年來，每年接受保護管束的人數均達數千人，在各地檢處每年所執行的保安處分總人數中，占著很高的比例。表三十二顯示，審檢分隸前，各地檢處同時負責辦理少年保護管束與成年保護管束事務，各年各地檢處所執行保護管束的人數都在五千至六千人左右；六十九年以後，對於少年犯的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專責辦理，地檢處則專門負責成年保護管束事務。因此，表上所示七十年及其以後各年的保護管束人數只包含成人保護管束人數。觀護人於執行保護管束時，除消極的促使受保護人遵守有關規定外，並積極地須輔導其生活，予以改善上所需的各種援助，才能充分發揮觀護功能。

各地檢處於民國七十年，考選部增加高考觀護人員類科以後，始由專業觀護人員掌理成年觀護業

表 3-2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合 計	感 化 教 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民國十三年	6900	632	4	—	532	—	5731	1
民國十四年	7223	644	24	9	529	—	6017	—
民國十五年	7015	484	2	—	561	—	5968	—
民國十六年	6921	358	2	—	385	—	6176	—
民國十七年	6491	354	—	—	292	—	5842	3
民國十八年	7071	493	2	—	340	—	6235	1
民國十九年	5899	265	—	—	342	—	5291	1
民國二十年	2855	10	4	1	551	—	2287	2
民國二十一年	4129	2	11	—	734	—	3380	2
民國二十二年	3873	22	14	—	509	—	3323	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務，有系統的從事成年觀護工作，其成效可參見表 三一—二三

七十二年	七十一年	年 別 類 別	表三一—二三 執行保護管束成果統計（單位：人次）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9,208	7,222	訪 護 問 管 受 束 保 人	
991	163	就 業 輔 導	
110	61	就 學 輔 導	
348	92	就 醫 輔 導	
585	219	協 助 活 動 解 問 題 決	
11,242	7,757	合 計	

資料來源：本部保護司

陸、保護管束的撤銷

保護管束的目的在於給與受保護管束人以個別處遇，矯正其偏差行爲，使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其實施若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自應撤銷保護管束，仍執行原處分或殘餘刑期，以示儆戒。

我國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代保安處分的保護管束不能收效時，應隨時撤銷之，而執行原處分。同時，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緩刑及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者，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應撤銷緩刑的宣告或假釋。此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至七十四條也有類似的規定。

受保護管束人如果違反其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的規定，檢察官可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的宣告。若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的規則時，典獄長並可依法報請撤銷假釋。執行保護管束達於相當期間後，檢察官得斟酌情形，並參酌觀護人的意見，聲請法院裁定，延長或免除其保護管束期間。

綜上所述，在監執行的受刑人，其有悛悔實據者，經依法陳報核准假釋出監者，如有違反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即構成撤銷假釋的要件。此外，依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假釋中更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者，應撤銷其假釋。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此項規定。

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近十年來撤銷假釋人數，年有增加的趨勢。比較歷年假釋人數與撤銷假釋人數，表三一二四一顯示，在六十三年時每百個人被假釋時，只有一·二人被撤銷假釋，六十六年時提高爲五·一人，七十一年爲五·九人，七十二年則顯著增加爲九·四人，可見受假釋處分者，違規或再犯他罪的情形有趨於嚴重的情形。

分析近三年來，撤銷假釋原因，表 三一二五 顯示，七十年撤銷假釋者，全數為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其中以煙毒犯為最多（六十三人，占百分之三十七·四九），其次為殺人罪（三十七人，占百分之二十二·〇二），再次為搶奪及搶劫罪（二十九人，占百分之十七·二六）。

七十一年撤銷假釋者中，有二十五人（占百分之十二·五六）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其餘為再犯罪者，其中以煙毒犯為最多（七十一人，占百分之三十五·六八），其次為違反麻醉品管理條例者（三十五人，百分之十七·五九）。

七十二年撤銷假釋者中，有七十五人（占百分之二十二·八）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其餘則為再犯罪者，尤以煙毒犯（九十五人，百分之二十八·八八），及違反麻醉品管理條例者（三十一人，百分之九·四二）居衆。

表 三一二五 至表 三一二七 顯示，近三年來受撤銷假釋者大都為煙毒犯、殺人犯、或搶奪犯等，顯見此等犯罪行為其矯正殊為不易，尤以煙毒犯為甚，成為今後辦理及執行保護管束工作的主要考驗。

年 別	假 釋	撤 釋	撤 釋
			假 釋 %
六十三年	1746	22	1.2
六十四年	1377	43	3.1
六十五年	1109	28	2.5
六十六年	1300	66	5.1
六十七年	1366	67	4.9
六十八年	1848	72	3.9
六十九年	2284	67	2.9
七十年	2290	168	7.3
七十一年	3398	199	5.9
七十二年	3494	329	9.4

表三一二四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25
七十年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再 犯 罪 名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68	100
殺 人 罪	殺 人	16	9.52
	其 他	21	12.50
傷 害 罪	駕 駛	—	—
	非 駕 駛	—	—
	其 他	10	5.95
搶 奪 及 搶 劫 罪		29	17.26
竊 盜 罪		5	2.98
妨 害 風 化 罪		10	5.95
違 反 票 據 法		5	2.98
違 反 戡 亂 時 期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販 賣 運 輸	20	11.90
	吸 食 施 打	42	25.00
	其 他	1	0.59
其 他		9	5.3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26
七十一年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再 犯 罪 名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99	100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	25	12.56
殺 人	4	2.01
妨 害 風 化	5	2.51
傷 害	4	2.01
竊 盜	14	7.04
強 盜	1	0.50
搶 奪 及 搶 劫	4	2.01
恐 嚇	4	2.01
侵 佔 ， 詐 欺	4	2.01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71	35.68
違反麻醉品管理條例	35	17.59
違反藥商管理法	3	1.51
脫 逃	10	5.03
其 他	15	7.54

資料來源：本部監所司。

表 3-27
七十二年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再 犯 罪 名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329	100
違 反 保 護 管 束 規 則	75	22.80
殺 人	8	2.43
妨 害 風 化	4	1.22
傷 害	8	2.43
竊 盜	18	5.47
強 盜	5	1.52
搶 奪 及 搶 劫	12	3.65
恐 嚇	13	3.95
侵 占 ， 詐 欺	5	1.52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95	28.88
違反麻醉品管理條例	31	9.42
公 共 危 險	9	2.74
妨 害 自 由	5	1.52
脫 逃	19	5.78
其 他	22	6.69

資料來源：本部監所司